

法院队伍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主办 监察局 机关党委 协办

本期要目

[文件选登]

[政工论坛]

[法院党建]

[纪律作风建设]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更新观念 规范管理 坚定不移走队伍建设内涵式发展道路

『五个坚持』建好模范政治部门

加强法院党建 铸就法院之魂

着力构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制 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紧跟司法改革节拍 多维防控廉政风险

9

2018

(总第 140 期)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切实加强改革督察 坚定不移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司法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第四次会议，专题部署改革督察工作。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作出的全面深化改革部署，按照中央改革办要求，切实加强改革督察，以督察促落实，以督察明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改革部署和重大改革举措在人民法院落地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改革办工作部署，审议了《2018年度司法改革集中督察工作总体方案》（讨论稿）和《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督察工作办法（试行）》（讨论稿），对近期将开展的司法改革重点项目专项督察进行了部署。

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督察工作。当前，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已进入全面落实、综合配套、整体推进阶段，矛盾和问题更多集中到“抓落实、见实效”问题上。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改革方向，聚焦重点、夯实责任，按照中央改革办部署，认真开展此次督察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周强要求，要坚决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把督察手段用足用好。要由院领导挂帅出征，司改办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重点负责，参与部门积极参与，形成院领导带头、领导小组统筹、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良好督察格局。要将改革实绩列入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对改革进度慢、落实不到位、问题未整改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延误改革的干部要严肃问责。

周强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司法改革任务点多面广，本轮

改革督察工作既要对表对标中央任务，以司法责任制、内设机构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产权司法保护、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联合信用惩戒等为重点内容，又要结合法院实际，抓好深化执行改革、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专项督察。要增强督察针对性，特别是通过督察工作及时纠正偏差，推动制度更加配套、机制更加健全、措施更加完善。

周强强调，要注重发掘改革亮点，鼓励引导地方发挥创新活力。要通过督察发现问题、鞭策后进，同时要注意抓正面典型、推广经验。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有利于”标准，鼓励地方各级法院积极探索创新，以改革思维和改革举措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要积极挖掘、总结基层创新举措和鲜活经验，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及时总结推广，以点带面，带动各地区改革均衡发展。

周强要求，要加快建规立制，健全完善常态化司法督察工作机制。要健全督察报告机制，通过督察报告全面总结分析改革进度、落实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为及时解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健全反馈整改机制，对于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地法院，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责任和整改期限，督促及时整改。要健全问责追责机制，明确追责情形和问责措施，对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推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要完善督察考评机制，将司法质效指标、人民群众获得感等综合因素作为督察量化评估的组成部分，从系统集成层面评估改革整体效果，推动改革深入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党组成员孙华璞，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撰文：玄璇

推动整治群众身边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向纵深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就此作出专项部署，要求加强集中整治和督查督办，重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这集中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鲜明态度和坚强决心，充分体现了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现政治生态持久风清气正的高度自觉和责任担当。人民法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就要全力推动整治群众身边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向纵深发展，精准监督执纪执法，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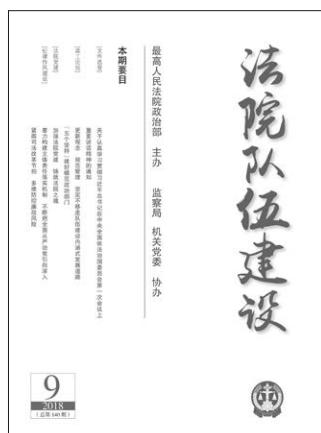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事关党的执政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工作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司法为民，解决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提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所有司法机关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近年来，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司法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尤其是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着力惩治“微腐败”，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向纵深发展，人民群众司法公正获得感明显增强。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司法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客观存在，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精准发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把整治群众身边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抓实抓好。

坚持问题导向，在“靶向治疗”中整治突出问题。要聚焦民生领域涉诉案件，严惩司法领域“微腐败”，加强对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扶贫等民生领域涉诉案件审理的监督力度，大力整治影响公平正义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打通人民法院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紧盯执行领域，加大执行工作的监督力度，深入开展执行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利用执行权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以铁的纪律保障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要围绕扫黑除恶，下大力气整治法院干警参与、组织以及纵容包庇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提振司法公信力。

在坚持中深化发展，以点带面实现整体推进，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要原则。必须坚持全面发力，让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每一个环节都发挥作用，助推整治工作整体推进。既要用好惩治手段，也要把监督挺在前面，盯紧各类“微腐败”，管住管好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力，对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寸步不让、一查到底。既要盯紧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又要从信访举报、审务督察、巡视巡查、调研督导中发现个性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推动整治群众身边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不断取得新成效。要用好问责利器，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决不手软。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整治群众身边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是一项重大的党建工程、法治工程、民生工程。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夯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以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司法公正获得感。

(本刊编辑部)



《法院队伍建设》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世忠
副主任：张一丽 董文濮 林文学
何莉
委员：陈海光 孔玲 叶健
柴中国 姬忠彪 马虹

主编：董文濮
副主编：马虹
责任编辑：景光强 张锐 王喜凤
向婉
美术顾问：孙宇
电脑制作：北京纺印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电话：010-67556319
67557915
传真：010-6755630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电子邮箱：gaofabangongshi@126.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卷首语

1/ 推动整治群众身边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向纵深发展

文件选登

3/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政工论坛

6/ 更新观念 规范管理 坚定不移走队伍建设内涵式发展道路

熊正良

8/ “五个坚持”建好模范政治部门

徐海

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

11/ 加强阵地建设和品牌建设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狠抓“四个力”推动法院机关党建工作取得新发展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聚焦“五项建设”扎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法院党建

17/ 加强法院党建 铸就法院之魂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19/ 对标司改要求 强化基层基础 推进法院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刘显友

21/ 加强法院党建 强化思想武装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干部选拔任用

23/ 强化省级统筹 突出重心下沉 扎实推进全省法院系统选调生工作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5/ “四个从严”强化干部选任监督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纪律作风建设

27/ 着力构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制 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9/ 紧跟司法改革节拍 多维防控廉政风险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31/ 开展政法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王兆亮

人民陪审

33/ 创新审理模式 深度参审监督 探索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审减刑假释案件新机制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35/ “三个加强”推进《人民陪审员法》贯彻实施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37/ 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 让“无袍法官”更有为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

调研思考

39/ 对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角色定位的浅析 陈君芝 李双才

41/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构建法院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新机制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特别关注

43/ 最高法院：马世忠主任在湖北法院调研

43/ 最高法院：召开部分省区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暨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调研座谈会

44/ 北京：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研讨培训班

44/ 江西：加强全省法院专门人才队伍建设

45/ 湖南：举办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

45/ 广东：加强职业保障关爱干警健康

46/ 云南：举办全省法院政治工作领导干部培训班

46/ 宁夏：保护干警依法履行职责

法官文苑

47/ 黄山之美 李家军

48/ 读书与司法职业养成 朱新林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 法〔2018〕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8月24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8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法院实际，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部署，现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

重大意义，深刻指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要意义，系统阐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就下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法治中国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纲领性文献，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深

深刻认识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和作出的重大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要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健全完善党领导人民法院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深刻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长期坚持、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准确把握、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是研究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是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并强调今

年委员会工作要点已经明确，各责任单位要抓好落实。要认真研究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强化督察督办，严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切实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要围绕推进科学立法工作，立足司法实践认真总结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做好立法、修法工作。要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支持、监督依法行政，支持“放管服”改革，支持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要围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立足审判职能做实做细做深社会稳定工作。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要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力度，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彰显党中央保护产权的坚定决心，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要坚持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办案任务。

三、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实现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出全面论述，提出了“十个坚持”的明确要求，并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这为我们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各级人民法院要牢牢把握“十个坚持”要求，深入贯彻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统筹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

权运行新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研究完善“五五”改革纲要，把解决当前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与谋划人民法院未来改革任务结合起来，提高纲要的系统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加大督察力度，狠抓工作落实，重点督察司法改革举措是否落实到位，客观评估审判执行工作成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挂账督办、专项通报，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严肃问责，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中央部署的司法改革任务。

四、大力加强队伍建设，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民法院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建设人民法院过硬队伍指明了方向。要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

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下大力气解决队伍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惩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相配套的司法权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要进一步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发挥人民法院优势，与法学院校加强双向互动，推动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要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法院干警履职能力，大力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队伍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通知精神，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7日

更新观念 规范管理 坚定不移走队伍建设内涵式发展道路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熊正良

云浮地处粤西北山区，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全省最年轻的中院，法院人员编制全省最少。2017年云浮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00件，案多人少的矛盾相对突出。在人员编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抓好队伍建设成为干好法院工作的关键。近几年来，云浮中院党组坚持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围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建设目标，树理念、抓改革、立规范、兴文化，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凝聚人心、鼓足干劲、激发潜能，队伍整体精神风貌越来越好，有效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17年，云浮中院被评为广东省文明单位，被省法院集体嘉奖。先后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广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邓瑞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李婉婉等一批先进典型。2015年至2017年，审判质效稳中向好，审判执行综合监控指标

整体靠前。

一、理念决定高度，创新才有出路

理念创新谋发展。思想有多远，路就能走多远。2015年1月，云浮中院提炼确立了“尚法、明德、博学、惟民”八字院训和“政治建院、规范立院、文化兴院、科技强院”十六字整体工作思路，树立理念，明确目标，追求卓越。2016年，融合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出以改革创新、规范建设、信息建设和文化建设四个全覆盖，建设绿色法院的目标要求，激发队伍与时俱进、积极向上的时代精神。在创新理念的引领下，形成了以理念引导坚定信仰，以规范化、法院文化建设提高司法能力水平的强大内在动力，两级法院干警围绕中心工作上下齐动，争先创优蔚然成风。

工作创新出效益。通过工作机制创新倒逼队伍司法能力

水平的提升。一是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提升法官责任意识、担当意识。2015年6月，云浮中院启动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建立了法官会议制度，严格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准入机制，明确各项审判权责，谁裁判谁负责成为共识。云浮中院审委会讨论案件数从2014年的14%下降到近三年的3%。院庭长办案占比达到85.48%。二是以先进典型为引领，培育队伍为民情怀。云浮中院组建成立了巾帼红旗诉讼服务团队，罗定市人民法院成立了全国模范法官邓瑞雄工作室，还设立了法律志愿者工作室，公开诉讼服务承诺，实现诉讼服务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

二、细节决定成败，规范才是管理

坚持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一是突出制度建设，将公正司法内化于心。2015年以来共修订完善党组议事、法官考核、法

官会议等规范性制度近 90 项并逐一落地实施。例如中院党组会议严格按党组议事规则进行，议事民主，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挂内网，公开透明，有效提高了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公信力。二是突出信息技术应用，将公正司法外化于行。抓好网上办公，全部审务政务办文一律网上流转，全程留痕，有效促进干警的质量意识和效率意识。抓好网上考勤，规范干警上下班和请假休假行为，增强干警的自觉意识和纪律意识。开展规范化建设以来，法院工作各个环节基本做到“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队伍整体规范化水平有了质的提升。

坚持考核考评常态化。日常管理与考核考评有机结合，建立起一套精细化队伍管理体系。一是法官工作质效考评常态化。从审判实绩、学术调研和司法作风三个方面对法官进行量化计分，首次把信息调研作为法官评先评优、晋级晋职的必要条件，极大地激发了干警的调研信息工作积极性。2015 年，案例编报工作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表扬，2016 年信息工作跻身全省法院前六位，2017 年省高院《法庭》杂志用稿量进入前十位。二是法院工

作分项考评常态化。先后建立了裁判文书上网、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网上考勤以及绿色办公室建设等各分项工作的定期通报、考评制度，在常态化考评的激励作用下，电子文书送达率、裁判文书上网率和网络司法拍卖数等三项指标跨入全省前九位。

三、文化决定实力，栓心才能留人

以文化筑司法公信。一是以文化树形象，赢民心。搭建了一周一期以案说法、一月一期法苑讲坛、一季一期云浮法官和一年一册工作年报四个宣传交流平台，极大地活跃了干警的文化生活。创新开展法院文化月活动，以微信、内外网站和报纸为主阵地，精心推出“法官故事”系列展播活动，目前已展播了来自两级法院不同审判岗位的 20 位法官的办案故事，在法院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法官正面形象得到充分彰显。二是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在潜移默化中筑牢队伍拒腐防线。成立了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好了法治教育走廊、廉政摄影作品走廊，先后组织开展廉洁司法“八个一”、“十个一”活动，系列举措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省高院及市纪委的肯定，中级法院十九年来没有出现违

法违纪现象。

营造环境拴心留人。既从严治警，也从优待警，云浮中院始终把栓心留人，解决干警在政治上、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实际需求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一方面，以工作需要和素质提升为导向积极开展培训教育工作，创造条件轮流选派各业务骨干到国家法官学院、各大高校进修学习，提升业务水平。畅通人才挂职锻炼和晋升渠道，公平、民主选任干部。另一方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尤其是完善人民法庭办公、生活条件，为基层干警营造舒适、绿色、规范的办公环境。自 2015 年以来，云浮中院仅有两名在编干警向法院外流失，各人民法庭实现从“要我去法庭”到“我要去法庭”的转变，法院干警的幸福感、归属感日益增强。



“五个坚持”建好模范政治部门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徐 海

法院政治部门是司法行政部門，肩负着谋政事管人事、担大事成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然而，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在破冰前行中持续深进，政治部门和政治工作同样面临越来越新的形势、任务、矛盾和问题考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建设模范部门，建强“三化”队伍，真正确保人人时时处处都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生活上的廉洁人、工作上的勤政人、处事上的正直人”。

一、坚持政治建部，铸造忠诚可靠、公道正派的政治品格

坚决“讲政治、顾大局”才能做好政治工作，这不仅体现政治部门定位和作用，而且事关法院党组领导和决策。

必须方向聚焦不跑偏。坚定看齐党中央，忠诚、拥戴、维护、捍卫核心，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立场和言行。特别是敏感大事、关键时刻，更要绝对彰显政治本色、经受风浪考验。但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不会与生俱来，需要思学求进逐步形成和提高。组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抓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打造守护正义、服务群众的坚强堡垒。

必须政令通达不梗阻。坚决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和党组重大决策，不搞阳奉阴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更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既要原封不动本意传达指令，又要立足自身消化整合，真正拿出符合实际、有益落实、能够兑现的措施和办法，不当“传话筒”“消音器”。还要进一步强调任务有部署、过程有对接、完成有反馈，不能“有上文、无下文”虎头蛇尾，更不能“假响应、不反应”断档掉线，致使政令走样、工作走虚。

必须权责并重不失衡。政治工作重在统筹协调，极易成为不同意见、部门利益交汇点，会遇到许多困难、矛盾和问题。对此，务必抛弃私心杂念，打消顾虑、

敢于担当、切实负责，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地攻坚克难。发现问题，敢唱“黑脸”；遇到矛盾，设法解决不简单上交。对做得好的，要肯定表扬；做得不好的，及时批评敲打，不怕得罪人。还要协调各方、整合资源、分解任务、照应关切，最大限度减少工作阻力、集聚抓建合力。

二、坚持服务立部，担当围绕中心、保障大局的服务重任

政治部门主抓法院政治工作，“本”在举旗引路，“要”在凝心聚力，“胜”在抓纲带目，必须始终聚焦执法办案主业，做到中心牵引服务全局，努力实现“上下贯注、里应外合”。

前瞻思维，真正站位到位。紧跟党组领导，做到身在兵位、胸为帅谋。密切关注形势发展、政策走向、重大部署，及事关改革、党建、法治等方面重点工作、新鲜经验、成功做法，多调查研究，出思路办法，当好“参谋部”“智囊团”。及时了解民之所望、政之得失，在纷繁复杂的现象和意见中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为

党组决策提供参考，对决议落实动态跟进，当好“千里眼”“顺风耳”，尤其是负面反映和重大舆情切忌瞒而不报。

专注思想，始终中心在心。紧盯审判主责要务，助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就是坚持一切工作以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为逻辑起点，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根本落点，确保司法行政工作与执法办案主业高度融合、互促共进。既要钻本行、成专家、出经验，打造司法行政工作品牌；又要学法律、懂业务、见优长，开创服务审判优质平台；还要重人文、用政策、立导向，帮办干警利益关切，促提执法办案质效。

明晰思路，切实说到做到。紧扭公信价值标尺，强调有言必行、行之必果。一方面，统筹兼顾办案要求、干警需求、个人诉求、目标追求，既要把任务部署分解，又善于在职权范围整合，想全定好时间表、路径图、责任状。另一方面，自觉坚持“政工干部讲干事、大事小事连政治”，对工作紧锣密鼓督促落实，对质效快马加鞭固化转化，以说了算、连轴转、忙不乱彰显审判执行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三、坚持实干兴部，提升躬身力行、认真负责的实干效能

千忙万忙，踩空落空就是瞎

忙；千招万招，顶用管用才是实招。法院政治工作“条块”结合，必须上得来下得去、跳得出融得进、突得破守得住，求务实实、用心走心、想事成事很关键。

得过且过要不得。这不仅是要求在人员精神状态上，而且要考评到工作落实质量上，切实消除差不多、还可以、过得去的弹性标准和无为表现。对口号很响、工作很松的，讲头头是道、做无门无道的，表起态让组织放心、做起事让组织担心的，推一推动一动、甚至推了也不动的，下定决心露头就打一抓到底；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占着位子混日子的，信奉“多栽花、少栽刺”见问题绕着走的，明哲保身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下定狠手极力纠治、不留余地，防止少数不负责导致事情被耽搁。

自说自话犯大忌。政治工作碰撞思想、触及灵魂，可感观而难见其形，不懈坚持、长期跟进、融合渗透才成效更明。但有时因任务满荷、头绪繁杂，出现了一蹴而就的急功近利和空转内耗的自我循环，削弱了政治工作威信、甚至影响了党组权威。对此，必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勤谨之心，把住政治工作特质属性做政治工作。就是走好“五条路线”，即坚持走“政治路线”讲

政治要求，切实走“全局路线”从全局统筹，突出走“思想路线”让思想先行，善于走“上层路线”借上层发力，注重走“群众路线”请群众参与、看群众变化、听群众评判、为群众服务。

精益求精是正道。政治工作大同而小异，“同”在内核聚焦、方向一致，“异”在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不“精”，无以成大同、难以出异彩。也只有目标明确、思路正确、办法准确，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细处着力才能做到极致。基本的是杜绝差错，不能丢三落四漏洞频出；直接的是首问负责，按规定完成任务尽到责任；有效的是精细管理，细化、优化、图化流程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质量到位。还要经常在情况总结、问题反思、经验复制、责任倒逼等方面加强研究，确保工作良性循环稳步推进。

四、坚持铁律治部，立起严字当头、干净纯洁的铁律标杆

法院政治部门必须带头做到挺“法”在前政出有“门”，真正在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问责上当好榜样。

严教育，培养干部奉献精神。突出“政治部门性质非常特殊，接触领导多、了解机密多，容易成为别有用心的人瞄准的

‘猎物’和公关对象；任务相对繁重，但人员配备一岗多责，人均负重长期满荷，面临较强的任务压力和实践考验”这两点，把事实和道理讲清讲到讲好，确保同步跟进大局、同频落实要求、同向发力共为。通过经常反复地教育灌输，引导人员把工作当事业追求、当学问钻研、当乐趣享受，自觉以平和心态对待升迁、豁达胸怀处理得失、奉献精神感受苦乐，做到拒腐防变、敬业作为。

严制度，依规定矩规范养成。就是要聚焦纠歪风、抵制新“四风”，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向纵深进击。要把外部环境压力转化为内在约束动力，把制度他律转化为主动自律，树好守纪律、严自律的部门形象和干部形象。严明政治纪律，按照党的思想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严明组织纪律，对组织的决定可以保留不同意见，但服从、贯彻和执行必须坚决自觉。严明工作纪律，养成严格执行制度、按照制度办事的良好习惯。严明保密纪律，管住口不瞎说讹传，管好手不随丢乱弃。

严问责，由戒及罚戒除弊病。大多数情况下，政工干部都代表组织发声，戒行、用典、罚

责不可同一而语，必须更严，防治错要略重一筹，知错改过要一步到位以儆效尤。着重立起四种导向：第一，是守好纪律规矩，不踩雷池红线，始终言之有理、行之有据；第二，是坦诚面对问题，自我揭短亮丑，避免日渐堆压、积重难返；第三，是“担责不诿过”，拒绝逃避问题，自觉接受“拷问”，真正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第四，是“问责必见底”，严格遵照规定，严格执行纪律，切实做到对法敬畏、人人有责，做到“不因善小而不为、不因恶小而为之”。

五、坚持文化强部，丰富以人为本、严肃活泼的文化生活

法院延续保留政治部门，是长期建设发展的实践经验和财富，只有以发展思维研学把脉，才能“以文化人”实现新的跨越。

确立培养“传人”的鲜明导向。倡导事在人为，才会人人作为。政治部门是干事创业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始终强调弘扬传统不辱使命、接续传承不务虚功。通过把政治文化融入部门建设和个人思想、工作、生活，真正让每名政治干部成为名副其实的“政治人”，自觉做到“不仅有理想，更要讲信仰；不仅顾自身，更要谋大局；不仅强个体，更要聚合力；不仅看顺境，更要测风

险；不仅思当下，更要虑长远；不仅甘奉献、更要能牺牲”。

引领培塑“能人”的时代风尚。能者上庸者下，必须用信仰文化、专业文化、人梯文化、清正文化渲染带动，精心打造“引领潮流”“凤毛麟角”型政治干部队伍。就是能始终引领思想主流，学深、悟透、弄懂、用实新时代新思想，做到理念领先、觉悟领先、作风领先；始终成为实干主力，以能力立身、凭实绩说话，不论大事小事、难事易事，都不在话下；始终扮好工作主角，既能沉下身搞调研，又能伏在案钻学研，浑身透着“书香气”“公仆样”。

做出关爱“家人”的合格榜样。政治工作落到实处，很多时候都是做“成人之美”“与人为善”的工作，“严管”之中充满“厚爱”。因此，政治部门这个和谐温馨“大家庭”，更应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人人“眼睛向内”主动关注、关心和关爱身边“家人”，为其他部门和同志做出学习榜样。通过及时表彰宣传先进典型，改善办公办案条件，组织文体活动调节放松身心，落实体检、休假、心理健康教育等保障基本权益，增强政治干部的归属感、获得感和责任感，确保工作更加主动更见成效。

加强阵地建设和品牌建设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在省市党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探索党建工作新路子，形成了党建、审判工作齐抓共赢的良好局面。

一、以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为引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科学谋划，绘制学习蓝图。高起点筹划，全方位落实，力求形成政治站位高、组织领导强、参与范围广的格局。每年年初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年度党建工作重点学习培训计划。今年3月，以“十九大精神引领发展 新业绩你

我携手共创”为主题，出台《全市法院“大学习·大宣传·大练兵”活动方案》，及时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全员读书会、“五四”青年节学习座谈、“十佳标兵”先进事迹展示、“院训在我心中”微宣讲、家规家训征集等系列活动，全院上下积极参与，形成了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二是党组带头，引领学习浪潮。充分发挥院党组“领头雁”作用，利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班子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学习平台，带领全院干警掀起学习热潮。今年以来，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9次，并围绕“红船精神”“不忘初心跟党走 牢记使命勇担当”及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等主题，开展专题研讨3次，领导作中心发言6人次。确定每月第一周的周一晚为党支部固定集中学习日，院领导必须参加所在支部学习并带头上党课。依托党校、高校轮训以及“沈家

本法治讲坛”等平台，强化教育培训。今年6月和7月，分别邀请上海市委党校和华东政法大学的教授开设十九大精神专题党课辅导。三是丰富载体，促进主题活动常态化。坚持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除了过好“党员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赠送红色书籍，还陆续开展了“双禁攻坚，创建巩固”宣传活动，“新征程新跨越”迎新联欢会，“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暨不忘初心跟党走 牢记使命建新功”征文等。6月28日，党组书记带领全体党组成员和各党支部书记赴嘉兴南湖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瞻仰红船，参观南湖革命纪念馆，并集体宣誓。通过开展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激发党员活力。为不断丰富思想教育载体，依托工、青、妇、团等载体，积极组织党员文体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7月7日，举办了湖州市法院系统首届运动会，充分展现了全市法院干警良

好的精神风貌。

二、以党建工作示范点争创为抓手，提升支部规范建设

湖州中院坚持“党的一切工作落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切实抓好支部阵地建设和品牌建设，被湖州市直机关工委确定为党建工作示范点。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标准。出台《关于着力推进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以“制度规范化、基础工作精细化、党建氛围浓烈化、主题党日旗帜化、示范引领品牌化”为主要内容的机关党建“五化升级工程”，大力提升党支部工作质量。以“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提升年”为总抓手，深化学习教育制度，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考核约束机制，特别是把组织生活各方面要求具体化，机关党委不定期抽查集中学习情况。二是规范支部建设，守好阵地。随着内设机构改革试点的开展，党支部由原来的18个配套调整为11个，通过选举产生了新的党支部委员。遵循“支部建在庭上”的原则，明确部门负责人为支部书记，配齐委员，形成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组织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参加专题培训，确保熟悉党务和纪律规范。

进一步建设党员教育活动阵地，全面实现制度上墙，依托“见初心”等智慧党建平台，加强网上阵地建设，实现“一室一廊一网”党建文化阵地，让党支部工作更高效便捷。三是加强对下指导，上下联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全市法院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同党委和机关工委形成合力，共同帮助下级法院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新课题。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党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党员干警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党员“三先锋”和党员、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三优秀”评选。湖州中院两个支部被湖州市直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以培育一部一品牌为重点，促进党建业务融合

集中力量推进党支部品牌建设，结合业务特点逐渐形成一批有特色的支部，实现党建和业务“两促进”。一是落实党建责任制，锻造支部“火车头”。依托支部建在庭上的优势，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把党建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的内容，落实党建工作述

职评议制度，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述廉时需汇报党支部工作，并接受民主测评，每年与支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倒逼党支部把责任扛在肩上。考评结果作为考核奖发放和评先评优的首要依据。建立支部活动记录每月抽查、每季检查制度，强化对各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形成“党组负总责，政治部门加强指导、机关党委组织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二是党建业务“两手抓”，有效避免“两张皮”。坚持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深化党建引领。第一支部（司法政务局）率先示范，牵头制定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等系列意见，获市委书记等领导批示肯定；第二支部（政治部）关心关爱年轻干警成长，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年轻干部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三支部（诉讼服务中心）落实司法为民，深入推进网上立案、跨城立案等便民工作；第四支部（刑事审判局）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五支部（民事审判局）服务保障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第六支部（商事审判局）多措并举防范金融风险，营造创新创业良

好法治环境；第七支部（行政审判局）创新环境审判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为奋力当好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第八支部（执行局）出台执行破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强化保障，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第九支部（审判管理局）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获评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第十支部（法警支队）狠抓安保工作，守护干警和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三是问题导向找标杆，强化督查重落实。为深化湖州市委“四新”主题实践，巩固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市委着力打造“六个新高地”的要求，部署开展了“开拓进取、敢为人先”主题实践，并进一步通过“树标杆、找差距、亮措施”将主题实践确定的八大行动进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各部门填写《对标赶超自查承诺表》，每月自查上报任务完成情况，职能部门每月督查通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准确、全面落实。通过自查和督查通报，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四、以践行合格党员为导向，大力弘扬先进典型

对照“四有”合格党员标

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以更高标准、更优作风、更严要求推动党员培育新发展。一是注重培养锻炼，大力选拔“接班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抓好年轻党员干部培养工作。树立大力提拔任用爱岗敬业优秀党员干警的用人导向，截至目前，提拔任用中层干部40人，其中党员37人，80后占比达45.45%。遴选入额的80后法官19人，占员额法官总人数44.17%，有力推动了法院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院党组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有关队伍建设特别是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坚持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主阵地，有计划地选派年轻干部到派出法庭、信访、执行等一线部门工作，或到党委政府参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重点工作，在一线实践中锻炼、考验、磨砺年轻干部。出台了《关于选派年轻干部到对口支援地区挂职锻炼的实施方案》。近年来，下派基层法院11人次，借调最高法院2人，外派援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及乡镇锻炼4人。二是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党员正能量。努力营造党员干警处处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吸引优秀干警积极入党。

今年以来，通过设立“三优秀”“三先锋”“审判业务专家”和“最美法院人”的评选，一方面开展业务技能的比拼，倒逼党员干警履职能力提升；另一方面挖掘先进典型，加强对先进党员的培育力度。加大对“李辉法官工作室”“田芳执行工作室”“温暖基金”等全市司法服务品牌和十佳标杆、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宣传力度，通过法院“一网两微”的自媒体平台，宣传先进事迹，用身边的人和事激励广大党员干警。今年7月，李辉和田芳作为湖州市“最美公务员”在全市进行巡回宣讲。三是参与家园服务，发扬志愿者精神。发挥法院的资源优势和志愿服务小组作用，积极参与扶贫帮困送温暖、无偿献血、文明交通劝导、资助困难学生、社区认领微心愿等公益活动。近期，根据文明办家园志愿者服务计划的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启动家园志愿服务计划，让干警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通过注册“志愿汇”APP亮明身份，重点组成“家园顾问”“家园先锋”两支队伍，开展党的理论宣传、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助居民处理法律纠纷等，当好群众的义务法律顾问。

狠抓“四个力” 推动法院机关党建工作取得新发展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针对法院机关党建中容易出现的思想认识不到位、党建长远谋划不系统、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不强、党建与业务融合不深入等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补强提效，着力增强党建工作的凝聚力、长效力、组织力和引领力，切实推动机关党建质量不断提升。2017年以来，佛山中院党建系统谋划、党组规范化建设、党建活动中心阵地建设等多项工作获上级肯定，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等党员先进典型，带动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铸牢思想共识，增强凝聚力

把凝聚党员队伍对党建工作的共识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党组书记带头上党课、设置党建工作专栏、召开队伍建设分析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讨论等多种方式，把政治建设和思想引导工作做在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全体党员从思想上铸牢“三个

认识”：一是聚焦党建主责主业。坚决消除“审判业务工作重要、党建工作次要”“党建是党组的事”等错误观念，提高政治站位，形成党建是每名党员最大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系统推进常抓不懈。把党建作为长线工作、系统工程，明确既要坚持不懈抓好日常党建工作，更要通过整体规划、层层递进把党建工作引向深入。三是做好党建与业务结合文章。旗帜鲜明树立以党建带队建、推改革、促审判工作主线，提出要找准党建与审判结合点，切实向党建要战斗力，引领和促进审判工作。通过扎实有效的思想引导，营造全体党员干部高度重视党建、聚精会神抓好党建的浓厚氛围，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注重新整体谋划，促进长效力

以长远规划分步骤、有重点地推动党建工作系统升级。佛山中院党组研究制定《关于党建工作三年方案（2017—2019）》，按照“一年度一个重点、一支部一个品牌”的思路，分三个阶段

谋划党建工作：一是固本·2017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各党支部全面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务公开等各项工作规范，形成完备的支部规范体系，并抓好贯彻执行，打牢制度规范基础。二是提升·2018年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年。通过灵活搭建多元争先创优活动平台，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和激励力度，促使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司法能力水平提升。三是创优·2019党建工作品牌创建年。以支部为基本单元，培育创建各具特色党建工作品牌，强化品牌推广，努力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经验样本。

三、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

围绕组织力提升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发挥党组示范作用。佛山中院党组修订《党组工作规则》，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健全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思想作风和廉政建设等工作制度。制定《院长办公会议规则》，明确区分党组会与院长办公会职责范围、议事规则，防止党务政

务混淆。严格贯彻执行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集中制、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切实在明规矩、严落实方面为基层党组织立标杆、当表率。二是建强支部书记队伍。在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中注重考察政治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明确由部门负责人（庭长）担任支部书记，确保支部书记选优配强。组织开展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对支部书记进行全员轮训，帮助提升履职能力。印发支部书记责任清单，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度化开展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切实强化激励约束。三是创新党员管理监督。实行纪检监察与审判管理部门联动监督，对案件异常情况互通、信访举报线索共享、重大风险隐患齐管，推动管人管案“双管齐下”。建立信访举报态势季度分析研判机制，党组书记每季度召集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队伍纪律作风、廉政建设和司法为民等信访举报线索进行甄别分析，排查漏洞、明确监管重点、提出整改要求。制定《法院全链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全面排查3大类人员涉73个工作环节的200个廉政风险点，列明责任清单，精准防控监管，切实通过机制创新

增强党员管理监督实效。四是激励党员争先创优。深入开展“2018党员先锋模范年主题年”活动，树立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的鲜明导向，2018年上半年，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办案数占比超三成，人均结案同比上升16.8%。积极搭建“流动红旗岗”“党员先锋岗”“警务之星”等展示平台，激励队伍向先锋模范看齐。五是升级支部活动阵地。线下新建占地240平方米的标准化、集约化党建活动中心，升级改造19个党支部活动室；线上借助法院内网、微信等信息化平台构建网络阵地，以多元化阵地建设为支部组织活动常态化开展提供保障，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与活力。

四、融合审判业务，突出引领力

以深度融合提升党建对审判业务的引领力。一是党组织设置与司法改革要求深度结合。适应司法改革背景下强化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建立新型审判团队等要求，从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组织生活出发，把20个党支部建在业务庭，把50个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由政治过硬、作风扎实的审判长担任党小组组长，实现党组织对司法办案基本单元的全覆盖，打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组织基础。二是政

治理论与审判业务一体学习。将支部组织生活前置到庭务会议、审判团队案件合议前，把政治学习与业务研讨结合起来。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作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培训、续职培训、新入职干部岗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的“第一课堂”，与业务学习一体安排、同步推进。三是党建规范与业务规范同步建设。认真落实从严治院要求，去年扎实开展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将党建工作作为司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修订全院党风廉政、审判执行、综合后勤等10个工作领域的176项制度规范并编印成册，促使司法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同时，将规范化建设落实到每个支部，有序推进“2017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各支部全面梳理健全支部规章制度，对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标准化考核验收，并通过日常检查督促落实，确保支部建设更加规范。四是服务联系群众与司法能力提升相融共促。通过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积极发出司法建议、党员进村居报到服务、为对口村居党组织提供帮助等多种方式，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中提升司法为民的能力水平。

聚焦“五项建设” 扎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一、聚焦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在基层的领导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党组以上率下，带头抓政治学习和政治教育，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发挥党员干部在理论学习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主题展览、微党课、道德讲堂等形式丰富的活动，引导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

二、聚焦组织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在基层的号召力

长宁法院确定“党组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一是充分依靠党组抓党建，机关党委定期向党组报告工作，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对于区委和市高院部署的各项重大任务，党组及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二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书记例会等各项制

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抽查支部工作记录册、进行集中讲评等方式推进党务公开和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号召力。

三、聚焦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在基层的战斗力

坚持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长宁法院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制度。院级层面开展党章党规知识竞赛、廉洁家风家训征集展示等活动，筑牢党员干警廉洁自律思想防线。以党组巡查、审务督查、质量评查、信访核查为抓手，督促整改干警在工作中存在的作风、形象、质量等问题。开展向邹碧华、钟杨、方金刚等优秀共产党员学习活动，组织“两优一先”评选、“共产党员示范岗”创建等各类创先争优活动，充分激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进取心和荣誉感，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四、聚焦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在基层的影响力

注重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确保发展党员工作各环节全程留

痕，并把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作为党员发展和转正的重要考察项目。搭建“传经送宝”“审判长庭审沙龙”等学习平台，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组建长宁法院讲师团，夯实党员干警理论功底和专业优势，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制度，组织全院党支部与结对居民区党组织开展“新年暖流”、帮困助学以及多项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植于心、落到实处。

五、聚焦法院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在基层的凝聚力

长宁法院着力打造“长宁法韵”文化之春特色品牌项目，组织党员群众积极参加“悦读分享周”“健康活力周”“志愿服务周”“兴趣拓展周”等主题活动，不断提升该院文化建设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以党建工作创新案例评选为有力抓手，归纳提炼各党支部行之有效的“支部工作法”，有效实现党建工作与执法办案的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

加强法院党建 铸就法院之魂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求发展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全省法院党的建设，党建引领意识增强、地位凸显、作用彰显，为全省法院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一、突出政治建设统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始终保持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山西高院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最根本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以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方面建设，制定了《关于以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深化新时代全省法院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持“两个维护”，确保法院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深化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示范点建设工作，在延安干部培训学院举办了全省法

院支部书记培训示范班，筹备成立了中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校，党组书记、院长邱水平同志以“人民法院为什么讲政治”为标题讲授第一堂党课，与此同时，指导12个中级法院全部成立了系统党校，实现了政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全省法院政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研究制定《政治督察制度（试行）》，对标对表中央巡视要求，部署开展了两轮政治督察，督察了6个中级法院及辖区部分基层法院，监督的力度、深度、效果大幅提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举办了全国法院媒体融合发展推进会。

二、突出党建工作领导，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

省高院党组始终把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充分认识到抓党建就是在抓审判、抓党建就是在抓队伍，抓党建就是在抓管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召开了全省法院党建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

省法院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安排及任务分解》《关于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及“两学一做”调研点的通知》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建立了党组书记、班子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党建责任清单和院党组、机关党委、政工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党支部党建工作任务清单，构建起了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党建职能部门推进落实、党组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格局。规定每年召开的中院院长会议中把党建作为重点任务，与执法办案同步部署，每年印发全省法院政工工作要点时对党建重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2017年，省法院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涉及党建工作内容49次，推进了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实行上级法院党组听取下级法院党组党建汇报制度，截至今年6月，省高院党组先后听取了12个中级法院党建工作汇报。每次听取汇报，党组成员都要逐一做出点评，会后，还要以书面形式做出反馈。目前，全省三级法院普遍建立了上级法院党组听

取下级法院党组党建工作汇报制度。今年“七一”前夕，省法院召开了全省法院党建“双先”表彰暨经验交流会议，党组书记、邱水平同志为全省法院干警讲了一堂题为“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特征，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努力培养综合素质过硬的新时代人民法官”的党课。

三、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以层层不减的压力传导推动纪律作风持续改进和加强

省高院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做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审判执行全领域。2017年省高院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5次。今年伊始，省高院党组集体约谈各中院党组书记，强调履行“两个责任”，要求牢固树立主责意识、首责意识，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主体责任体系，形成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的新常态。部署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加强作风建设、严守审判纪律、排除司法干扰、公正廉洁司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4月份，再次部署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强压态势。持之以

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了省高院机关实施细则，部署开展了明察暗访活动。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抓常抓细，在强化日常执纪监督上下功夫。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坚持从严管理干部，认真开展“三超两乱”、档案造假、“吃空饷”、违规因私出国（境）、违规借调等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每年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发现漏报、瞒报问题依规严肃处理。针对中央巡视组向山西反馈时指出的问题，省高院党组先后5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召开了全省法院巡视整改暨队伍集中整肃会议，要求各级法院重点围绕政治站位不高、政治生态不佳、理想信念不牢、宗旨观念淡漠、纪律意识不强、组织观念淡薄、担当精神不足、司法作风不实、司法不公不廉、管党治党不严等方面问题在法院的具体表现来进行整肃。

四、突出基层基础建设，以组织力的全面提升保障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

省高院党组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

设，扩大组织覆盖、完善工作制度、严肃组织生活、强化能力建设多管齐下，强化党支部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持续三年部署开展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系列工作，对院机关党委、纪委以及1个党总支和35个基层党支部进行了换届改选，并新增加1个机关党支部、2个离退休党支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先后修订完善党支部工作方法、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三会一课”工作制度、机关基层党组织考评办法等系列制度措施22项。结合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的实际需要，坚持党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指导全省法院在组建审判团队时建立党小组。部署开展了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着力实施组织优化、“头雁”培育、提质增效、品牌带动、先锋引领、智慧党建“六大行动”，实现全省法院基层党组织“五过硬”的目标。与此同时，高度重视“三基建设”工作，专门成立了基层组织建设组、基础工作规范组、基本能力提升组、作风建设加强组、系统建设指导组五个工作组负责工作的推进落实，今年6月份，该院基础工作在省委评估考核中受到高度评价。

对标司改要求 强化基层基础 推进法院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刘显友

今年以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不断增强党建意识，履行党建职责，按照“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思路，强化理论武装，落实从严治党，实施提升工程，狠抓督促落实，有效推进了法院党建工作，促进了法院工作发展。

一、增强党建意识，抓主业尽主责

自觉把党建工作作为党组的重要职责，与审判执行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督促、同考核。今年初，中院党组将加强法院党的建设作为全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6月下旬，在绵阳市三台县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加强党的建设现场会，交流总结党建工作经验，安排部署党建工作。全市两级法院重新调整充实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今年以来，中院党组8次研究党建工作，4次派出考察组赴全国先进法院考察学习党建工作，班子成员50余

次专题调研督导党建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发了《加强全市法院党的建设的意见》，全市两级法院分年度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做到党建工作年初有目标计划，年中有督促检查，年底有考核运用。

二、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

坚持院党组中心组月学习、党支部周学习的理论学习制度。院机关党委制定学习计划，“一个漏斗”系统派发学习资料，提出学习讨论要求，建立党建微信群，发布党建信息、交流学习心得。加强日常学习督查检查，今年以来发出通报41期，点名表扬5个集体15人次，点名批评1个集体6人次。深入组织学习党章、宪法、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等，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班子成员带头宣讲，党员干警人人发言，确定6个重点开展研讨，统一了思想，提振了精神。今年7月，绵阳中院理论学习得到绵

阳市直机关工委充分肯定。

三、实施提升工程，筑牢组织堡垒

牢固树立“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理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升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要求，狠抓法院党建基层基础工作。一是推进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化。绵阳法院现有党员干警1161人，其中在职759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力提升方案要求，规范设置基层党组织，有机关党委6个、机关党总支4个、机关直属党支部1个、党支部81个、人民法庭党支部19个。二是推进党组织建设规范化。制订《绵阳中院机关党建工作制度》，使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有章可循。今年以来，已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讨论11次，机关支部书记大会4次，党建工作支部协调会3次。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中院12名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全部编入各支部，以普通党员

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三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在规范日常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的基础上，开展“发扬两弹精神，建设中国科技城”“不忘初心，情系凉山”等主题党日活动，激励干警干事创业。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召开务虚会，定期分析干警思想动态，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加强对全市法院“两微一端”管理，开展“三同步”培训，提升舆情处置能力。加强群团工作领导，积极组织开展群团活动和干警文化体育活动，凝聚正能量。四是积极创建党建品牌。注重典型引领，推出了有示范作用的党建品牌项目。三台县人民法院“1234”党建工作法、江油市人民法院“传承红色基因，铸就红色党建”等党建品牌被上级党委表彰奖励。五是加强党务干部自身建设。全市法院现有专职党务干部14名，兼职党务干部150名。加强对机关党务干部的培训，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开展支部书记培训40余次，做到了培训全覆盖。

四、履行两个责任，持续正风肃纪

市中院党组强化党风廉政

建设“两个责任”，完善制度，严格落实，强化督察和查处。一是加大督察力度，严肃纪律要求。今年以来，市中院对违反纪律作风的单位和个人点名批评18人次，采取约谈、责令书面检讨、扣减目标考核分等方式进行了严肃处理。二是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监督机制。制定了《主动发现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暂行办法》和进行诫勉谈话、执行问责条例的实施细则；确定法官廉政风险点33个，审判辅助人员风险点18个，司法行政人员风险点17个，三类人员共同廉政风险点17个。三是严格执纪，主动查处。认真开展初核，对4件问题线索采取谈话了解和函询的方式进行核实，发出函询通知书11份，其中函询市中院法官8名，函询基层法院法官3名，诫勉谈话3人，纪律处分1人，保持了惩治司法腐败的高压态势。

五、坚持党建引领，抓党建促发展

围绕审判与发展中心工作抓党建，实现了法院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频共振。一是推进党建工作与服务大局的融合。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作用服务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专项审执活动，服务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扶贫攻坚”，选派7名党员干警深入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昭觉县开展综合帮扶工作，抽调41名党员干警到辖区三台、梓潼、盐亭县驻村帮扶群众脱贫。二是推进党建与审执业务融合。通过“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法治宣传队”载体，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履行审判职责、开展司法服务结合起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三是推进党建工作与法院文化建设的结合。游仙区人民法院依托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展争创工作，被评为四川省文明单位；安州区人民法院“驻村法官”文化项目申报参评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十大特色项目，绵阳市中院和梓潼县人民法院联合拍摄的微电影《回家》获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电视台表彰，游仙法院拍摄的微电影《无处可逃》荣获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表彰。

（作者单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强法院党建 强化思想武装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大党建”理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价值引导力、内在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七彩党建”工作法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推广，全省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全省发改系统党建推进会到该院考察，上半年，全省各党政部门和政法机关共到该院学习交流 17 次。

一、春风化雨，“三个引领”补足精神之“钙”

一是注重先进理论引领。坚持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坚定不移地走“理论学习+延展提升”的党建道路，通过党校培训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近两年来，陆续学习了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毛泽东的《矛盾论》《实践论》、刘

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等，不断提升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同时，围绕党建主题延伸开展“支书讲坛”“喜迎十九大”演讲和井冈山红色教育等活动，在实践中将党的理论学深悟透。二是强化学术交流引领。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紧迫感，与武汉大学、南京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名校计划”，实现全院干警分批轮训。注册成立中青年法官审判实务研究会，提升调研软实力。并利用法治沙龙、法官论坛、法官联席会议等制度，搭建起全院性司法实务交流平台。三是落实先锋模范引领。持续开展“四检查四评比”等评选活动，利用“互联网+党建”，强化正面典型宣传，营造比学赶超的竞争氛围。2017 年，该院入额的 26 名院领导和部门正职共办案 6582 件，人均办案 253 件，超全市均值 111 件，人均办案数居全市首位，

共评选办案标兵、岗位先锋等先进标杆 42 人，其中党员 37 人，占比达 88.1%。

瓯海法院正是在不断地学习、交流、竞争中，潜移默化引导干警形成“勇于直面矛盾”的改革担当，“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责任担当，“做人民群众贴心人”的为民担当。2017 年，法官年人均办案 546.45 件，居全省第五、全市第一，综合绩效考核居全市法院首位。

二、夯基垒台，“三个层次”筑牢团队之“基”

一是从严构建党建“领导层”。党组书记及成员每月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并建立院领导挂钩指导支部党建工作制度，强化对全院重点工作的针对性指导。综合利用手机端“金点子”匿名建议平台，推进法院上下沟通、民主决策。院领导认真落实“五个一”活动，带头开展十九大宣讲，带

领百名党员共写十九大精神学习笔记，开展谈心谈话，上半年，院领导共为干警上党课、十九大精神宣讲 15 次，开展谈心谈话 66 人次。二是联动构筑起党建“中间层”。通过党总支发挥支部的基础性作用，每年年初制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支部工作任务表，以“四化”标准打造党支部，持续开展每月一主题的支部活动，以支部为单位打造支部风采墙，建成党员活动室，推出了党员亮相牌和一句话承诺。同时，将支部以党小组的形式建在庭上，确保党建工作触角的延伸和有效的指导。三是全面构建法院“包围层”。建立党总支成员联系群团组织制度，设置专人联系工、青、妇三大群团和志愿者服务队，以活动的形式带动非党员干部主动参与党建工作，成立一年来，已经有 2766 人次参与志愿服务。

瓯海法院正是通过由上至下的体系构建，明确“主心骨”，形成全院工作围绕党建，全体干警参与党建的新常态，不断强化队伍执行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内修动能，“三个融合”激发行动之“魂”

一是融合法治元素。积极倡导法治理念，将“尚法尚德、致公致善”的院训与“瓯法地

标”建设深度融合，以时间为轴通过石刻、木刻、竹雕、铜雕、法治谜语、法治谚语的形式，将传统法治历史、法治文化精髓融入法治文化园建设，以四季为主题建设四季花开的法治庭院，并与区图书馆合作建立瓯法书苑，2017 年，获评首届浙江省“书香机关”称号。二是融合廉政元素。深入应用微监控、微推送、微提醒、微举报、微档案“五微”监督平台，强化对干警轻微不规范行为的常态化监督，并在全市队伍建设“两清”专项行动中向全市推广。今年，新增“微考核”，对干警日常学习、教育、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并纳入个人和部门年度考核，确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融合文化元素。将党建工作与法院特色文化和地域文化有机结合，制作法院院歌，以 35 周年和基本解决执行难为主题，拍摄《不曾停息的脚步》系列纪录片，微电影《蓝色的星》荣获第十二届全国法制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微电影类三等奖。将辖区文化融入法庭建设，打造特色法庭文化，三溪法庭获评“五星法庭”。常态化开展每日匀音朗诵广播，以“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母亲节”等

节假日为契机，开展家属参与的暖心活动，不断丰富法院文化内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出《法官说法系列》小手册、动漫宣传栏；深入三浃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强化社区共建；结合侨乡文化，推出“侨乡法驿”“侨村法驿”；以百姓的感受为司法服务的切入点，打造新型司法服务中心，让百姓体会到司法的公平和温度。

瓯海法院正是将“瓯法人”的精神内涵、“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和“廉洁奉公”“司法为民”意识通过一系列的活动，融入干警的工作和生活，在党建工作推进过程中，保障法官职业化的形成，推动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

党建工作是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近几年，瓯海法院在司法改革、收结案激增的双重压力下，就是牢牢把握住党建这个切入点，带动和激发队伍的创新活力，朝着争创“全市前列、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不断迈进。



强化省级统筹 突出重心下沉 扎实推进全省法院系统选调生工作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一直以来，吉林省法院系统特别是县（市、区）基层法院队伍断层、专业人才短缺问题比较明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调研时发现，个别基层法院甚至没有一名法学专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为解决这一问题，在省委组织部的统一部署和大力支持下，2005年起该院着眼全省法院发展大局，坚持重心下沉、抓基层打基础，将开展选调生工作作为法院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认真抓实抓牢，取得良好效果。截至2017年，累计招录选调生2594人（2018年计划招录343人），占全省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0.2%，目前每个基层法院基本有三分之一左右人员为选调生，法院队伍的学历层次和年龄结构得到优化。同时，选调生工作的开展，为法院干部队伍建设储备了“源头活水”，形成了人才“蓄水池”，大部分选调生已经成为所在法院的业务骨干，

为全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

一、坚持事业至上、长远规划，高站位谋划部署选调生工作

吉林高院党组高度重视选调生工作，坚持全省法院一盘棋，实行省级统一招录。2005年至2014年，在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的政策支持下，利用政策返编连续为中基层法院选调大学生，连编带人一并充实到中基层法院，既有效保证了选调生质量，又最大限度提高了编制使用效能，为司法体制改革后全省法院编制集中管理使用积累了成功经验。2015年司法体制改革开始后，继续利用全省法院自有空编统一招录选调生。为准确把握全省法院真正人才需求，该院坚持每年对全省法院干部队伍情况进行综合调研，全面了解法院队伍结构和人才需求，指导中基层法院科学合理设定招录岗位及条

件，并结合全省法院队伍结构、职位空缺情况及岗位要求，拟定全省法院选调生录用计划。为拓宽选人视野，扩大招录范围和规模，该院院长与省内高校就业分配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建立沟通联系，并与省外部分高校建立联系沟通机制，不定期通过组织宣讲、网络宣传等方式，扩大法院系统选调生招录工作影响力和覆盖面。在公务员招录考试过程中，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根据招录计划、考生报考意愿和调剂情况，将正式录用的选调生分配至全省各级法院，确保选调生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符合法院实际需要。

二、坚持规范操作、因地制宜，逐步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选调生招录机制

该院坚持在省委组织部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全省法院系统选调生招录工作。严格规范

招录条件和程序，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步骤依法依规进行。省委组织部给予法院适当政策支持，确保满足招录需求。比如灵活掌握开考比例，招录岗位笔试和面试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对空余的招录选调岗位进行统一调剂，近三年通过调剂补录选调生 130 余人。通过全省公务员统一招录考试招录选调生，实现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既保证了选调生招录工作遵循司法规律，符合司法队伍的职业特点和职位性质，也确保新招录的选调生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艰苦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实行适当政策倾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招录法官助理的相关要求，报考法官助理岗位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证，但在实际招录中，很多边远地区法院无人报考。为解决这一问题，经省委组织部同意，放宽了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招录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条件。比如将艰苦边远地区法官助理招录条件放宽至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C 证；具有普通高等

学校政法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人员，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市县两级法院审判岗位工作的，没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也可以参加招录考试；为解决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短缺问题，专门设置朝鲜族审判辅助岗位，要求报名人员必须是朝鲜族，笔试相关试卷用朝语文答卷，累计为延边州招录朝鲜族选调生 100 余人。

三、坚持统筹管理、跟踪培养，对选调生持续关怀关爱

该院将选调生的培育管用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有效衔接，确保选调生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该院高度重视选调生的教育培训，将选调生培训纳入全省法院干部教育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针对选调生的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按照“统一标准、分系统实施”的原则，统一组织对选调生进行任职前培训，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专门针对选调生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各级法院严格落实培训任务，定期举办选调生专题培训班，在其他培训班次中吸纳部分选调生参加，不断提高选调生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定期组织召开选调生座谈交流会，加强选调生之间思想和工作交流，及时掌握选调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选调生，让选调生有温暖、有信心、有干劲。同时，积极为选调生成长搭建平台，持续加大选调生培养锻炼力度。建立选调生人才信息库，注重“精准滴灌”，建立“成长档案”。组织交流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选调生到上级法院挂职，开拓视野、提升能力，安排经历单一、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选调生到下级法院挂职锻炼。有计划地安排选调生到信访立案窗口、诉讼服务岗位、基层人民法院实践锻炼，承担一些急难险重任务，让他们尽快成长。对那些表现优秀、取得突出成绩的选调生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并重点培养，符合条件的大胆提拔使用，目前选调生中有 110 人走上所在法院中层干部岗位，有 1 人已经担任基层法院副院长。



“四个从严”强化干部选任监督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四个从严”强化干部选任监督，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公信力。在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进行的2017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中，市五中院满意度同比提高12.09分，高于平均水平3.44分，得分创历史新高，有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一、从严把握政治标准

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健全完善政治部、党办、监察室、审管办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注重把平时掌握了解情况与专项考察情况结合起来，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工作表现和纪律作风

表现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严守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关。一看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看遇到大是大非、敏感问题时是否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在执法办案中能否正确处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三看面对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出现的风险挑战、挫折困难能否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正确处理事业、组织和个人三者关系；四看是否具有强烈的党员意识，积极主动地参加“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三会一课”，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五看是否守纪律、讲规矩，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等。

二、从严细化考察方法

积极推行差异化考察方式，

针对处级领导干部选任、审判委员会委员增补、员额法官遴选、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晋升等不同工作特点，分别制定考察方案，明确细化个别谈话对象、民主测评范围等任务内容和程序要求，增强考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做到“五个坚持”：一是坚持考察“无死角”。通过谈心谈话、延伸考察、实地走访等形式，走进干部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了解干部“8小时内”和“8小时外”的表现。二是坚持加强综合分析研判。通过多途径“听其言”“观其行”，既注重一贯表现，又抓重要行为特征专题研究，既定性判断又用事实说话。三是坚持重大任务突出考察。观察干部应对重大、复杂问题，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时的思考判断和处理能力。四是坚持用好干部监督信息。收集分析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基层党组织

等各方面意见，相互补充印证。五是坚持注重了解群众口碑。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舆论评价和社会反映，从群众口碑中分析其综合表现。

三、从严落实“凡提四必”

加强对拟任干部的“任前体检”，是确保选出好干部的第一关口。一是多举措填实填准，做好“凡提必核”。通过召开填报布置会、发放填报指南、一对一预审等方式，反复强调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严肃性、重要性，做好每一名考察对象的填报工作。强化查核结果运用，依照规定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等问题，确保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多方面把关印证，做好“凡提必审”。实行动议、考察阶段干部档案“双审制”，严格审核拟任干部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并由人事档案专管人员和考察组成员分别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经得起审查，充分发挥干部档案在选人用人中的基础保障作用。三是多渠道联动监督，做好“凡提必听”。在考察阶段除了由政治部书面征求本

院监察室和驻市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的廉政审查意见，考察组还要听取机关党委和所在支部的意见，听取全院中层以上干部和所在部门全体干警的意见，确保听取范围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四是多方位受理甄别，做好“凡提必查”。构建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的举报受理平台，并指派专人负责处理。对内容具体、线索清楚、具有可查性的举报反映，及时排除疑点、查清问题，并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四、严格执行全程纪实

认真贯彻落实“客观准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重点突出、简便管用、责任明确”要求，大力实施全程纪实制度。一是推进纪实工作制度化。2016年市五中院印发了《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行办法》，对处级干部选拔任用中各个重点环节和基本流程全部纪实“留痕”。2017年根据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新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行办法》，对履行选任程序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实行“痕迹管

理”“全程监督”，确保有据可依。二是推进纪实要求全程化。针对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干部选任关键环节做到全覆盖监督，细化规范、真实准确、同步纪实、责任到人。三是推进纪实程序标准化。规范材料收集、整理、归档，按照“一事一记”的要求在每一个环节及时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清单》，对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重要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客观反映，由政治部主任审核、签字确认后进行归档。四是推进纪实内容精细化。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的管理，同步收集选任过程中形成的民主推荐材料、考察材料、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等及时立卷归档、留存备查。



着力构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制 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紧紧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注重发挥制度优势，把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要求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并构建形成以“6项落实机制、16个具体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机制体系，推动了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一、着眼全面从严，科学系统设计

按照全面覆盖各责任主体、全线打通各责任环节、全程监管各责任要素的“面、线、点一体建设”思路，着眼标准从严、实在管用，先后制定出台《天津高院党组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党组和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主体责任清单》《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分工协作方案》《各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试行）》《各部门党组织及其

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落实主体责任年度检查考核细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从严治党责任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任务清单、工作台账、记实手册、日常监督、网上公示、定期报告、结果运用等年度履责工作制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责任领导机制、责任清单机制、责任监管机制、责任报告机制、责任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六项落实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衔接、完整闭合的落实主体责任制度体系。从内部运行方式看，以责任领导机制及《实施意见（试行）》为主干、其他制度为脉络，有机相连、互为支撑，通过“责任分解线”，规范党组全面领导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和院级党员领导干部主要领导责任、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并传导至各职能部门、部门党组

织和全体党员干警；通过“责任落实线”，规范各责任主体的年度履责形式及要求，便于“按图索骥”对照落实；通过“责任追究线”，规范对各责任主体问责的情形、程序等，倒逼推动责任落实。在外部制度衔接上，向上主动与党章党规、上级党委（党组）和纪委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标对表；向下要求各中院、基层法院参照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明晰、落细、压实各级责任，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二、聚焦重点难点，精准传导压力

强化党组领导。健全履责领导机构，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和9个职能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院管党治党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厘清集体领导责任，针对党组责任内容涉及面广、工作中易出现“交

叉”或“空档”的实际，细分为12个方面40项，制定分工协作方案，由党组成员和各职能部门逐项认领或牵头承担，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既各负其责、又形成合力。推动责任末端落实，每年初组织各责任主体逐级签订从严治党责任书的同时，由直接领导与干警逐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做到管党治党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开列“两个清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各责任主体的主体责任清单，逐条列出年度必做工作和经常性工作，明确时间、次数、方法、效果等标准要求。各责任主体依据自身主体责任清单，制定个性化年度任务清单，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列明具体任务、方法措施、完成时限、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等。“两个清单”既体现各责任主体管党治党整体目标的一致性，又按层级区分各自的责任范围和内容，从上至下形成权责对等的落实链条，将责任层层传导、级级压实。全程动态监管。实行履责记实留痕，党组、部门党组织分别建立年度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台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配备履责记实手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填写工作情况，强化过程监督。发挥层级管理作

用，党员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管党治党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对下一级责任人进行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发现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责任落实。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依托内网等平台，建立健全党组织管党治党工作情况、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网上纪实、网上公开、网上通报等制度，实时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注重建用一致，确保执行落实

“下对上”报告述责。各责任主体定期对“两个清单”落实情况，以及重点工作、廉洁教育、队伍管理、专项治理、风险防控等各项任务部署、检查推动落实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告直接责任领导审核把关、讲评意见，并报党组或上级党委、纪委；重要事项按要求及时报告。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相应的述责述廉办法，每年向党组织报告本人履行主体责任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并接受问询、评议。报告工作和述责述廉既畅通了下情上达渠道，又起到阶段性总结工作、检查指导、警示提醒作用，强化了各级执行制度、落实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上对下”检查考核。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参加上级党委、纪委组织的

年度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各部门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由院检查考核，对照《年度检查考核细则》全面检查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结合日常检查结果进行评分，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成绩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总成绩，作为对部门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紧盯检查考核以及专项巡视、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纪律审查、信访举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通报曝光典型问题。“点对点”优化深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反馈意见、本院检查考核结果，以及日常监管、报告工作、述责述廉等情况，对全院年度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向党组建言献策，逐点式、精细化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对各部门逐一反馈检查考核结果和意见，指出具体问题，跟进抓实整改。各责任主体对一般性问题做到立行立改，重难点问题专题研究限期解决，普遍性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补齐短板。巩固拓展制度建设成果，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充实责任内容、创新履责方式、完善落实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不断引向深入。

紧跟司法改革节拍 多维防控廉政风险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紧跟司法改革节拍，结合司法权力的调整转移，出台《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暂行规定》，多渠道查找廉政风险，实时跟踪监督，织密防范网络，着力构建与司法改革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推动全省法院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进一步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构筑廉政风险多元查找渠道

风险查找是防控的前提。江西法院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后权力运行新变化，紧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找廉政风险。一是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查找风险。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形，明确为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廉政风险，架设起纪律“高压线”。二是从权力运行流程查找风险。根据权力运行轨迹，抓住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立案、审判、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司法政务工作中的干部任用、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

逐环节进行分解、分类，查找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过系统梳理，共找出可能存在的风险点92个，建立了廉政风险点信息库。三是从人员分类角度查找风险。按照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要求，结合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个序列的工作岗位及职责，查找权力运行风险。强化新型办案机制中院庭长的审判管理监督职责，为每名干警界定切合岗位实际的廉政风险点。

二、完善廉政风险动态监控机制

综合运用教育、制度和科技等措施，将权力运行监督和风险点防控结合起来，确保司法权力运行到哪里，廉政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一是强化源头监控。深化信息技术运用，前移监督关口，研发廉政风险监督防控预警信息系统，对权力运行关键节点及时采集、分析、反馈，自动跟踪、及时预警，确保权力运行之前风险提示先行到位。案件移送的同时，移交风险提示卡；随机分案完成后，根据权力运行节点对主审法官发出风险警示；组成合议

庭后，分管领导或庭长向合议庭成员提出风险防控要求。二是强化事中监控。出台审判职权和审判责任规定等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院、庭长监督管理的程序及权力边界。建立合议庭成员定期交流机制，完善合议庭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利用审判综合系统大数据，共享平台信息，使审判执行和审判管理监督工作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全程监管。落实插手干预司法活动行为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外部领导干部过问案件信息系统，保障司法权公正行使。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办大走访、新闻发布和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征求群众意见。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专项治理、日常检查等方式，加大纪律作风督查力度。2017年，江西法院开展日常审务督察2246次，专项审务督察378次，处理干警73人；开展专项治理活动316次，处理干警49人；对30个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发现问题248个，整改189个。三是强化事后处置。针

对发现的廉政风险信息，依性质及严重程度不同，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进行廉政预警提醒，防止问题发生、扩大和蔓延；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采取对责任领导诫勉谈话、发送监察建议书、责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限期整改等措施，防止问题扩大或再次发生；对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相关部门和个人接到预警后，必须对廉政风险成因进行剖析，作出整改。落实“抓早抓小”，用好用活第一种形态，实行细化分类、指导运用、季度通报。2017年，全省法院共函询143人次，约谈提醒998人次，诫勉谈话54人次，责令检查42人次，通报批评242人次，及时处置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格执纪审查，坚决惩治司法腐败。2017年，全省法院共查处违法违纪干警38件38人，用严明的纪律执行保障廉洁司法。

三、织密廉政风险立体防范

网络

最大限度减少腐败，维护司法公正廉洁，是廉政风险防控的根本目的。江西法院坚持标本兼治，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制度创

新，扎紧制度篱笆。一是筑牢思想堤坝。加强司法改革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坚持弘扬井冈山精神，争创一流工作业绩”活动。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恪守司法良知和职业操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化警示教育，从近3年全省高院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中，选取典型案例，编写警示案例选编。在全省法院内网设置“警钟”专栏，不定期推送各级法院典型案件及纪律作风问题通报，督促干警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二是增强防控实效。将廉政风险防控系统与干警廉政档案系统进行对接，实时记录、预警和处置干警违规违纪行为，为司法权力套上“紧箍咒”。立足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廉政情况分析和廉政风险防控实效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整治，查缺补漏，及时完善防控措施。针对个别基层法院执行案款管理暴露出的问题，在全省法院推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管理系统，并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执行

案款发放公开透明、案款管理规范有序、案款监督有力有效。针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案件审理期限长、胜诉权益实现难等问题，在全省法院开展长期未结、超审限案件大检查和“攻坚执行难、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清理了41991件长期未结、超审限案件，对2个部门、37名法官进行办案过错责任追究。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作为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点。院长、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分别为单位、分管部门和本部门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第一责任人。江西高院出台《贯彻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规范问责程序，细化失职失责情形。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除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人员外，根据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负有失职、失察责任的直接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问责。2017年，江西高院对下级法院3名院领导启动问责程序，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有效推动了岗位廉政风险管理的全面落实。

开展政法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 取得阶段性成效

◎ 王兆亮

云南省政法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铺开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省委政法委《关于在全省政法机关开展政法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动员学习阶段的任务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牢牢把握队伍建设“五个过硬”总要求，通过深入的思想动员、扎实的理论学习和深刻的典型教育等活动方式，使专项整治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力推动了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落实。

一、抓思想发动，升华干警思想认识

云南高院针对少数干警在思想发动阶段表现出来的厌倦心理，在理论学习阶段表现出来的枯燥乏味心理，在广泛征求意见阶段表现出来的与已无

关心理，结合学习贯彻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专题培训班开班式讲话和全省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专题辅导报告会精神，采取召开全省法院大会总动员、各中基层法院再动员、党支部小动员、个人表态承诺等方式，由上到下逐级进行思想发动，帮助大家认清搞好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五个过硬”总要求的内在需要，是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有力保障，从而进一步把干警思想统一到省委政法委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重大意义上，

较好地克服了思想障碍，升华了思想认识，表示要以积极向上的姿态投入专项整治、以高昂旺盛的精神干好本职工作。

二、抓理论学习，夯实思想理论根基

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中，云南高院以理论学习为牵引，以掌握思想武器为重点，院党组、机关规定必学书目和相关文章。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采取集体学习、心得交流、互动讨论的方式，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书记陈豪同志在省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暨2018年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和张太原同志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第21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云南日报》评论文章，对表对

标查找纪律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院机关党委采取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各支部党员会的形式传达学习陈豪同志讲话，学习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结合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现状，找准找实机关纪律作风上的薄弱环节。“七一”前夕，结合庆祝建党 97 周年活动，全院机关和直属单位 520 余名党员，面对鲜艳的党旗举行了隆重的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宣誓活动，在党旗下接受心灵的净化和洗礼，铭记共产党员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强化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增强了在以审判为中心的法院全面建设中担当作为的责任意识。

三、抓典型教育，增强整治活动感染力

为增强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的感染力，云南高院注重抓好云南本土的生动教材杨善洲精神这个学习载体，促进整治活动见实效。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全省法院系统涌现的龙进品、李承平、邓兴、杜跃林、余

华芬、林蔚盈等先进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干警见贤思齐、敢于担当，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6月29日，组织院机关党员干警集中观看了《红岩魂—信仰的力量》影音录像，催生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奋进精神。7月5日，召开全省法院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50名先进集体、10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以此激发干警担当作为、敬业务实、廉洁守纪、创先争优。同时，注重用近年来发生的云南高院执行局原局长杨照民、赵雨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干警，在汲取反面典型教训中，筑牢思想防线，做到警钟长鸣，使大家在学中增智，在思中明理，在看中自勉，在用中践行，切实做到明底线、知边界，为深入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打下了坚实思想基础。

四、抓警务安全督查，强化安全意识

云南高院在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中，针对警务安全问题，以《警务安全检查 78 项细则（试行）》为依据，按照“访、看、查、考、问、听、帮、改”的八字检查形式，组成四个检查

组，历时 40 天，对云南高院机关、17 个中院、40 个基层法院和 41 个法庭对各受检法院警务安全、法院安保、反恐防暴处突、公务用枪管理、警用装备设施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警队正规化建设和执法作风纪律方面实施了全方位警务督察检查，查找出警务安全意识不强、警务设施不完善、职能发挥不充分、警力不足等问题，排查警务安全隐患 499 项目，挂号督办 244 项，现场整改 255 项。通过警务督查，进一步查找了安全隐患，强化了安全意识，规范了管理措施。全省各级法院从严抓司法警察队伍纪律作风入手，积极整合警力资源，规范管理制度，完善落实警务方案，强化联防联动机制，抓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有效促进了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的深入开展。

（作者单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创新审理模式 深度参审监督 探索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审减刑假释案件新机制

◎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引入陪审，强化监督，繁简分流，深度参审”的改革思路，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出台后，结合贯彻落实该法，采取了系列创新举措，通过引入人民陪审制，实现减刑、假释案件的实质性审查。

一、深层调研论证，研究制定相关参审规则

破除常规旧例，汇聚改革合力。改革伊始，该院针对引入陪审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行性进行了多层次调研论证，保证改革有所依、有所指。同时，组织召开由法院审监部门、检察机关、鸡西监狱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推进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判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共同研究确定了改革工作相关规则及实施步骤，明确责任，统筹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推进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设定合议模式，明确参审范围。根据减刑、假释案件审判实际，院人民陪审办公室与审监一

庭共同研究论证，探索适用人民陪审员参审模式及减刑、假释案件类型。合议庭采取 $2+1$ （2名法官和1名人民陪审员）和 $1+2$ （1名法官和2名人民陪审员）两种参审模式，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确定为职务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减刑、假释案件，力图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功能，消除社会危害，促进罪犯认罪改造。并结合《人民陪审员法》规定，赋予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的权力。

订立制度规范，保障参审权利。依据《人民陪审员法》《黑龙江省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规则（试行）》，参考人民陪审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制定《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庭审规则》《减刑、假释案件庭前证据展示会议规则》及《人民陪审员参与合议庭评议规则》，对人民陪审员的庭前阅卷、庭审发问、合议庭评议等参审活动进行规范，充分尊重和保障其参审权利。

二、完善履职保障，促进陪审职能作用发挥

投入建设“监狱科技法庭”。在鸡西监狱建设完成科技法庭并投入使用，一改以往庭审内容简单、缺少透明度的现象，为服刑人员减刑、假释工作正规化创造了条件，审理模式彻底改变。通过先进的数字化影像记录与实时网络传输，直接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三级专网系统相连，做到监狱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让监狱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等执法活动置于全程实时监督之下。

开展岗前专题业务培训。通过前期改革试点实践，人民陪审员普遍对庭审中发问存在畏难心理，大多不敢问、不愿问、不会问。对此，专门组织人员自编培训教材，从审判工作实际出发，举办了人民陪审员参审减刑、假释案件专题培训，向人民陪审员讲解审判工作要点及相关法律知识，为人民陪审员参审提供先期理论保障，促使其更好地行使参审职权。

引导服刑罪犯积极面对。减

刑、假释工作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教育改造，以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在改革工作中，工作组联合执行机关不断加强对罪犯的心理疏导，向其告知人民陪审员参审更有助于促进审判工作的公开、公正，以及人民陪审员参与的事实审在查明其真实改造表现方面的积极意义与作用，避免罪犯由于对陪审工作不了解而产生的顾虑和逆反心理。

三、创新审理机制，确保深度参审取得实效

实行“提请减刑、假释建议待证事实清单”制。为正确判断和认定案件事实，做好审理前的准备，对适用陪审制案件建立“一案一清单”制度，区分事实与法律问题，引导人民陪审员形成规范认证逻辑。待证事实清单由主审法官制作，其主要内容分三个部分：一是证明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相关证据，包括终审法院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印件等；二是证明罪犯狱内改造表现的相关证据，包括提请减刑或者假释建议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立功或重大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等；三是证明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相关证据，包括罪犯历次缴纳罚金或没收财

产收据、附带民事赔偿履行情况证明、入监时原审法院移送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相关材料、罪犯退赃情况收据及书面证明材料，以及罪犯若无履行能力，需提供能够证明其无履行能力的相关材料等。该清单与案卷材料由审判长在庭前交与人民陪审员查阅，作为深度参审的前提条件。

组织召开庭前证据展示会议。为着力解决“陪而不审”的问题，强化人民陪审员对案件事实部分的理解认识，尝试实行审判长庭前召集提请减刑、假释建议庭前证据展示会议机制。检察机关、执行机关代表及罪犯本人出席会议。主要议题是对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建议的证据材料予以展示，进行案件初步审查。审查着重围绕两个要点：一是审查罪犯狱内改造表现证据的真实性，对审查不明的，要求执行机关或罪犯本人提供证明罪犯改造表现结论的依据性证据；二是对于经会议审查，仍存在部分事实不清的案件，告知执行机关或罪犯需补充提供的证据，在庭审中完成举证。通过庭前证据展示，将案件的审查工作先期完成，并确定庭审重点，保证庭审质效。以上庭前证据展示会议内容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查、了

解案件情况，确保人民陪审员围绕事实问题进行审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事实认定上的优势，为之后的庭审及合议庭评议做好准备，保证其实质性参审。

保障审判长主持下的庭审质效。庭审是整个诉讼活动的中心，也是确定罪犯最终减刑幅度的关键环节。在庭审过程中，注重确保人民陪审员有效参与庭审，切实保障其庭审发问权，遵循人民陪审员与法官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共同审查执行机关及罪犯提交的证据。在审判长的主持下，人民陪审员针对罪犯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情况、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等方面向服刑罪犯逐项发问，有条不紊，厘清事实。并根据庭前证据展示会议准备，对庭审程序设置兼顾精简、效率，将案件庭审做分类处理：对于经庭前证据展示会议审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简化审理步骤，三方均无异议即可；对经会议审查，尚有部分案件事实不清的，审判长组织围绕会议所确定的审查焦点展开庭审，将有异议的证据作为庭审的质证重点，提升庭审质证的针对性；而对案件中事实清楚、无异议的部分，则宣读证据目录，节省庭审时间，保证对案件关键节点的深度性审查。

“三个加强”推进《人民陪审员法》贯彻实施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人民陪审员法》的出台，谱写了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时代新篇章。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全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之一，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强协调合作，与市司法局、公安局联合举办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推进会暨培训班

为加强沟通协调，保障《人民陪审员法》的贯彻实施，8月中旬，青岛中院与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公安局联合召开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推进会暨培训班。来自青岛市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青岛市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专家进行了《人民陪审员法》专题辅导，并就下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等方面广泛探讨，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合作。

二、加强统筹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贯彻实

施。《人民陪审员法》发布后，青岛中院立即组织辖区10家基层法院召开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部署动员会，并充分利用每季度的全市法院政工例会进行统筹调度。各基层法院迅速响应，先后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人民陪审员法》精神，将其作为提高审判质量、践行司法为民、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的一件大事来抓，多措并举，狠抓贯彻落实。

一是提升思想认识。突出重点，营造氛围，提升效率，积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组织员额法官开展专题学习培训，确保法官全面、正确领会《人民陪审员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提高全体法官对《人民陪审员法》的思想认识和应用水平。

二是认真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方案。主动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交流沟通前期试点工作中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验，研究

出台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确保如期完成第一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对《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前已经任命的人民陪审员，严格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民陪审员继续任职，对不符合《人民陪审员法》选任条件的及根据审判工作需要新增选的人民陪审员，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免，进而确保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是在随机抽选过程中，注意处理好“大随机”与“小随机”的关系。根据《人民陪审员法》规定，继续推进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随机抽取、参审案件筛选制度，探索分类随机抽取和合理分配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在具体实践中，结合之前试点工作经验，即如果仅仅按照法院辖区行政区划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的话，有的陪审员可能会因为距离法院较远，交通、时间成本较高，影响参审热情。因此，除了按照法律规定做好“三个随机”（即“大随机”），更加注重因地制宜，突出实效，根据本辖区地域和人口特点，合理

分配人民陪审员的随机抽选名额比例。如在人口众多、比较繁华的城市基层法院，主要按照本辖区人口的性别、学历、职业、政治面貌等标准，分配人民陪审员名额比例，在此基础上进行随机抽选。在比较偏远的乡镇派出法庭的人民陪审员，则可在法庭辖区内进行随机抽选（“小随机”），建立本法庭人民陪审员库。通过灵活变通的方式，尽可能使人民陪审员就近参审，节约交通、时间成本，提高参审积极性。

四是积极落实人民陪审员参审工作。各审判部门、团队切实领会立法精神与内涵，结合实际案例，就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中人民陪审员的职责与权利、陪审职业道德等内容进行集中讲解辅导，解读相关政策精神，严格按照法律与文件规定，建立人民陪审员微信工作群，及时转发《人民陪审员法》及相关政策法规，便于陪审员自行及时了解最新信息咨询，促进人民陪审员正确行使参审权利，忠实履行参审义务。充分运用人民陪审员管理系统平台，确保人民陪审员参审特别是随机参审工作正常进行。

五是强化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首先，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人民陪审员所需经费列入法

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设立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参照青岛地区物价标准，根据案件疑难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每案100元的补助金额。人民陪审员在法院履行职务期间，需出差办案的，按照财政部门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其次，提供充分的人身保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充分保护人民陪审员个人隐私，在选任公示等环节，仅公示候选人姓名、所在区域等基本信息，保护其个人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不得外泄。人民陪审员在人身、财产受到威胁时，可以请求法院或司法行政机关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再次，为人民陪审员制作工作证和胸牌，提供工作餐保障，成立“人民陪审员之家”，为陪审员设置专门办公场所和休息室，为人民陪审员工作、学习、休息等提供方便，定期听取意见建议，增强人民陪审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三、加强效果巩固，做到学用结合

学是基础，用是关键。学习的目的在于指导实践，在于运用到具体实践中去。《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后，青岛中院先后以7人制合议庭审理了一起环境公益诉讼及两起人民群众广

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今年9月份，青岛中院首次在刑事案件中按照人民陪审员法规定由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大合议庭审理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城阳灭门案”。此案系外省来青务工一家4名成年人参与的，将租房房东一家四人全部杀害的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各界关注度极高。在该案庭审中，4名人民陪审员严格根据《人民陪审员法》有关规定，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也适当发表了意见，但未参加表决。4名被告最终因罪行极其严重均被判处死刑。

今年6月，青岛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全市首起由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首次按照《人民陪审员法》规定由3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大合议庭公开审理环境资源案件，首次采取了技术调查官出庭参加诉讼、对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的审判方式进行审理。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旁听庭审，并组织了庭审观摩，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 让“无袍法官”更有为

◎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在深刻总结历年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基层上，严格贯彻落实新《人民陪审员法》规定，不断延伸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为人民陪审员履职搭建工作平台，让“无袍法官”更有作为。2017年以来，该院76名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庭审1598件，有效促进了法院审判工作健康发展。

一、科学选任，优化队伍结构

在《人民陪审员法》出台之前，该院为严格规范人民陪审员公开选任工作，严把“入门关”，坚持平等竞争和择优选用相结合原则，确保选任出品行端正、素质过硬、参与热情高的人民陪审员。该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严格对照《人民陪审员法》规定，逐步转变选任思路，从“精英化”向“大众化”过渡，使陪审员队伍在结构上更加突出广泛性和代表性。

在选任时，既考虑拟任人选的年龄、职业、特长等条件，又考虑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师、退休干部和基层群众等不

同行业进行选任。在资格审查时，严把“政审关”，认真审查拟任人选有无违法违纪、有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库、有无受到党政纪处理等情况，切实把好拟任人选的道德品行关口，把在群众中口碑好、威望高、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对象选拔出来，造就一支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职业分布广、人民群众信赖的陪审员队伍。

二、规范管理，激发工作热情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进一步规范陪审工作，该院制定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工作细则》等规定，明确了随机抽选工作方法。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实行一案一抽；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确定具体开庭时间后，向各分管领导签署适用人民陪审员审批单后，提交到审管办进行随机抽取，审管办抽取人民陪审员名单后，在二日内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名单报送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由各业务部门按诉讼程序要求负责向人民陪

审员送达出庭通知书；各业务部门因案件审理需要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由审管办从聘请的专业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针对陪审工作参审次数失衡现象，为解决“驻庭陪审”“挂名不审”“陪审专业户”“编外法官”等问题，该院根据本辖区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明确规定每位人民陪审员每年参审案件数不超过30件。为了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实行人民陪审员年度考核机制，对人民陪审员的参与情况年终进行考核通报，让不作为的人民陪审员“下岗”。同时每年评选优秀人民陪审员，有效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责任心和尊荣感。

三、加强培训，提升司法能力

为解决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及法律理论知识缺乏等问题，该院大力开展人民陪审员提升工程，每年制定人民陪审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审判工作流程、职业道德、司法礼仪等方面，

与华侨大学法学院签订了院校共建协议，邀请法学教授为人民陪审员开课，提升培训的实效。

在对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中，实行岗前培训与任职期间审判业务培训相结合，在组织新任陪审员进行法律知识、陪审技巧、廉政纪律等岗前培训的同时，强调以案释法，注重经验交流，通过组织开展专题讲座、案件研讨、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帮助人民陪审员熟悉庭审流程、积累法律知识和掌握调解技巧，引导人民陪审员自觉遵守审判纪律，同时鼓励人民陪审员自主学习，为他们订阅《人民司法》等法律书籍。2017年以来，共开展集中授课培训4场118人次，组织庭审观摩4场112人次，有效提高了人民陪审员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审判综合素质。

四、抓好保障，改善履职环境

随着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不断深化，工作经费成为能否顺利开展陪审工作的重要保障，为了规范经费管理使用，该院对人民陪审员经费进行统一预算，落实每件案件60元的陪审补贴及出差报销，加大学习培训经费投入，不仅确保了陪审工作经费管理有序，而且为人民陪审员履职提供物质保障。

为了切实发挥人民陪审员的

参审作用，该院推行全程参审行动，制作开庭事实问题清单，充分尊重人民陪审员的阅卷权、调解权、询问权、评议权、文书署名等权利，让人民陪审员充分发表意见，确保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同审同权。该院建立与陪审员所在单位常态化的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报告履职情况，协调解决陪审工作中的履职时间冲突。不断改善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环境，设立人民陪审员联络室，为人民陪审员发放门禁卡，提供阅卷、交流、休息等场所，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五、延伸职能，发挥陪审优势

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不仅是一支有力的社会监督力量，而且能发挥其各自优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该院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来自群众、代表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不断延伸人民陪审员的职能，发挥人民陪审员裁判员、调解员、监督员、宣传员作用。

一是当好裁判员。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审是司法民主的重要体现，也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一种形式，该院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引导人民陪审员发挥专长优势，让人民陪审员依法、客观、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有效避免陪

而不审、审而不判的现象。

二是当好调解员。为了能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贴近基层、熟悉群众等优势，该院在16个乡镇设立了“法律义工”服务站，聘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基层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017年以来该院陪审员共参与化解纠纷90余起。

三是当好监督员。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不属法院管辖，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他们是案件审理的“见证者”，为此，该院充分保障人民陪审员全程参与审判，每年召开人民陪审员座谈会，听取人民陪审员对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有效增强了审判透明度，促进了司法公开。

四是当好宣传员。借助人民陪审员“庭上是法官、庭下是群众”的角色定位，以人民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熟悉易懂的语言和亲身的体会，为群众宣传法律，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对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角色定位的浅析

◎ 陈君芝 李双才

人民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是法院党的建设的基础和中坚力量。从调研情况来看，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这支队伍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有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知识欠缺，特别是一些年轻党支部书记，党内生活阅历不够，对党支部日常工作的开展又缺乏实践经验，导致“程序不熟悉、会上没话讲、工作缺抓手、事事都务虚”；有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对相关党内制度法规不熟悉，对上级指示精神和基层政策法规缺少系统学习和思考，上情学不透、政策拿不准，导致决策缺少准头和根据，工作有误差；有的基层党支部书记调研能力不足，对工作事先缺乏务实调查研究，“情况不明决心大，经验不足点子多”；有的基层党支部书记领导方法欠缺，集中表现在“统”的能力不足，工作死板、生硬、机械，这与个人的认知水平、决断魄力、协调手段都有关系。

抓好人民法院系统的基层党建工作，基层党支部书记必须要

找准定位、发挥作用。

一、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要认清岗位角色

中国共产党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集中领导下，负责党支部日常工作。法院党支部书记既是党组的“党代表”，又是思想政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既是支部“一班人”的班长，又是单位建设的领头雁，因此，必须发挥好“风向标”“主心骨”“压舱石”“排头兵”四个作用。即在大是大非面前坚定立场不动摇、复杂形势面前明辨方向不糊涂、原则问题面前把住板子不失手，牢牢把握单位建设的正确方向；在决策过程中多出好点子、拒绝歪主意，吸收众人意见，统一大家思想；大事面前敢担责、棘手问题勇较真、群众面前能依靠，有胆识、有魄力，有思路、有意志；公平处事、言行一致，埋头苦干、甘于吃亏，勤奋上进、做好榜样。此外，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还要处理好“三种关系”：与上级组织和领导的

关系，做到服从不盲从，从上不唯上，领导不附会，落实不走样；与班子成员的关系，做到集中不集权、严格不出格、团结不结团、打气不打压；与部属群众的关系，做到依靠不依赖、爱护不庇护、支持不纵容。

二、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要提高能力素质

作为支部书记、“一班人”的班长、部门建设的领头雁，应着重提高三个方面的能力素质。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基层党支部书记具有把关定向的作用，要有很强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党支部所做的任何决策、处理的任何问题都要符合党纪国法、政策规定和上级指示，要善于将党的创新理论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相结合，努力成为带领单位、部门实现科学发展的领头人。二是提升为人处事境界。基层党支部书记在班子成员中占重要地位，用“四个字”来概括形容就是：“让”，不争个人高低，不计个人得失，不闹个人意气，不树个人

权威，只求单位发展事业进步。“容”，相互体谅理解，相互认同接纳，不以贫富地域、性格爱好论亲疏，只要不是原则问题眼睛里要容得下沙子。“诚”，诚实守信、表里如一，真诚说话、真诚做事，让班子共处、干警共事有踏实感、信任感。“谦”，责任要争、工作要争，对人要恭、对事要直，对荣誉要谦，有好处更要谦，真正赢得群众信赖。三是提升个人形象魅力。基层党支部书记自身形象好，就能产生向心力。要始终做到头脑清，在原则问题、重大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勇于带头；嘴巴直，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是非分明，不粘乎、不骑墙、不官腔；脊梁硬，身正不怕影子斜，没有把柄底气足；肩膀宽，勇挑重担，敢于担责，值得干警托付和信赖；心肠热，对群众困难满腔热忱帮助解决。

三、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要锤炼领导才能

毛主席曾经说过，党委（支部）书记要善于当班长。只有不断提高领导力，才能称之为“善于”。作为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首先要有团结力。讲团结才能和谐。要靠坚持原则求团结、尊重理解求团结、事业凝聚求团结、互帮互助求团结。不要没原则的团结、干不成事

的团结、不负责任的团结、利益刺激下的团结。其次要有前瞻力。在决策和处理问题过程中，不局限于具体事务分析，必须关注大势、关注全局、关注思想，对政策指示有预见才能赢得主动，对群众意愿有预见才能抓住人心，对工作重点有预见才能推动有力，对发展趋势有预见才能干得出彩。再次要有决断力。做到众多工作能指明思路、轻重缓急能统筹安排、复杂问题能直指关键、推荐干部骨干能知人善任、受到干扰能把住底线。

此外，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还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法院工作都是服务人民群众、解群众困难的工作。基层党支部书记带头抓好党建工作落实，要着力在“真、深、恒、实”上下功夫。真，就是要真抓实干。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一切从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出发，不喊哗众取宠的新口号，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搞应付领导的假政绩，不做违背客观规律的离谱事，以对党的司法事业负责的态度，讲真话、报实情、求实效。深，就是要深入审判执行一线。陈云同志曾经指出：“领导制定政策，要用90%以上的时间作调查研究的

工作，最后讨论决定，用不到10%的时间就足够了。”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多到群众中间了解实情，多到工作末端研究问题，真正弄清单位、部门建设的现状是什么、群众的需求是什么、还有什么困难要解决，掌握工作主动权。恒，就是要政贵有恒。有“功成不必在我、奉献必定有我”的境界，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不搞结实不松手，不见成效不收兵。实，就是要狠抓落实。特别是对单位、部门建设发展中容易回潮的“老大难”问题，多搞几次“回头看”，多杀几次“回马枪”，防止和克服“工作部署了就是落实了事了、抓过了就是抓好完成了、用力了就是用心尽力了”的思想认识偏差，确保上级党组的各项决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司法审判事业贡献法院基层党支部书记应尽的力量。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构建法院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新机制

◎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青年干警的成长成才，对于深入推进人民司法事业蓬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座谈、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就青年干警的成长成才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全面掌握了抚州两级法院青年干警的思想动态与工作情况，积极构建推进青年干警成长的新机制。

一、全市法院青年干警队伍基本现状

目前，全市法院青年干警总量为 527 人，占干警总量的 55.7%。其中，市中院青年干警 54 人，基层法院青年干警共 527 人。2012 年以来，通过公务员考试、法检考试招录干警 221 人，约占青年干警总数的 42%。从年龄分布上看，25 岁以下 49 人，26—30 岁 166 人，31—35 岁 116 人，36—40 岁 96 人；从文化程度上看，研究生学历 78 人，大学本科学历 331 人，大专学历 16 人；

从党（团）情况来看，中共党员 243 人，团员和群众 180 人；从岗位分布上看，在审判岗位上（指员额法官）93 人，在审判辅助岗位上（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139 人，在执行岗位上 55 人，在综合业务岗位上 108 人，在法警岗位上 32 人；从职位分布上看，13 人担任院领导，40 人担任部门正职，77 人担任部门副职；从所获荣誉来看，获得国家级荣誉 5 人，获得省级荣誉 34 人，获得市级荣誉 121 人。

二、影响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问题与原因

一是培养渠道呈现“狭窄化”。传统教育培训模式较为普遍，契合院情的“接地气”举措不丰富，制度规范少。调研发现，90% 的青年干警表示以学增才的愿望迫切，然而培训供给需求之间的矛盾使得干警学习机会不充分不平衡；还有少数干警反映，囿于基层案件类型相对固定，知识结构缺乏多学科、宽领域、广视角的挖掘提升。

二是培养服务呈现“薄弱化”。重使用轻服务较为突出，习惯“来之即用”。在此次调研座谈中，不少干警反映认为，司法体制改革后身份虽有所变化，但对个人发展而言，法学院到法院、法官助理到法官的过渡缓冲期，无疑有助于提升自身素质，增强发展后劲。因此，政工部门搭建平台至关重要。

三是干警流失呈现“多元化”。在此次基层问卷调查中，认为“基层工作收入低”的占 27%，认为“基层工作发展机会少”的占 18%，认为“自身价值难以实现”的占 9%。据不完全统计，2012 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流失的青年干警接近同时段招录干警的四分之一，呈现“孔雀东南飞”“墙内开花墙外香”的怪象，特别是基层法院渐发存在“进修点”“培养基地”的留人困境。

四是制度机制呈现“单一化”。在青年干警的培养、使用上，激励机制等仍不够配套完善，缺乏强有力的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导致青年干警在成长成才路上静不下心、扎不下根。当前，调研中，多数青年干警认为，要充分发挥好老中青传帮带作用，注重绩效考核，以实绩量人，凭业绩用人。

三、促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主要经验与做法

为较好地推动青年干警成长成才，鼓励青年干警在人民司法事业中奋发有为，抚州上下两级法院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青年干警为根本，以人才梯队建设为抓手，以助力法院整体工作为要旨，着力在抓推进、抓培养、抓平台上出力谋策，为夯实抚州法院工作的根基提供了强有力的青年干警人才保障。

一是合力合为抓推进，让青年干警“有人管”。坚持把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机制纳入抚州法院工作的大局来通盘考虑、强力推进。及时出台文件，组建专班，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凝聚部门合力，实现了抓青年干警成才成才工作由“散兵游勇”向“协同作战”转变。各县（区）法院结合院情，同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如东乡区人民法院组建青年法官服务队，有效展示干警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为民的司法形象。

二是按需按求抓培养，让青年干警“长才干”。坚持“育”字当头，变“粗放培训”为“重点培育”。重点培养信息化建设人才，突出实战，以赛代训，促进青年干警会用、能用、善用。重点培养写作人才，充分挖掘青年

干警写作潜能，着力培养既办案、又写作的复合型人才。重点培养办案标兵和业务能手，立足审判主业，助力青年干警在业务水平上提质增效。近五年来，在市中院的办案标兵、能手等通报表彰中，青年干警获得荣誉的数量占了70%。在省院表彰的全省优秀法官中，有40%是青年法官。

三是创新创优抓平台，让青年干警“有活力”。坚持以平台搭建优化环境，实现了从“零敲碎打”向“系统设计”转变。兴建“法官之家”，发挥法院文化建设的引领效应。聚焦审判实务，定期举办“法官讲坛”，营造开明开放的学习氛围。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案件发改评析会，加强业务探讨，强化学术交流，共享心得体会。目前，市中院已连续十多年获评“全省法院学术研讨会先进单位”。每年均有三至四名青年干警荣获国家学术讨论会论文奖次。

四、促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对策与建议

青年干警的成长成才，是保持和增进法院整体团队活力的有效途径。形成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机制，卓有实效地提升青年干警的司法能力水平，应在“三个革新”上着力。

一是革新理念，在破解束缚

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思想观念上着力。进一步转变重管理轻培养的观念，充分发挥干警的个人优势，突出岗位锻炼多元性，确定每个发展阶段对不同职位、不同级别人才培养的目标，为青年干警提供最佳成长平台。

二是革新方法，在破解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困境上着力。采用以师带徒、以案促学等方式，推行青年干警导师制，导师既带业务、又带思想，既教办案、又教做人，培育品格，提升能力，努力造就一支“交案能办、提笔能写、遇事能干”的青年干警队伍。

三是革新机制，在破解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瓶颈问题上着力。坚持量才而用，建立个人业绩档案，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弘扬优秀典型，彰显先进引领示范、传承辐射作用。大力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全方位关心青年干警的成长发展，增强青年干警的集体归属感和职业认同感。

法院队伍建设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既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题中之义，也是法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方向和目标，我们应当积极应对新形势新任务，构建起相对完善并具操作性的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培养机制，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和法院的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特别关注

最高法院： 马世忠主任在湖北法院调研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在湖北法院就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相关情况开展调研。

马世忠指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理应成为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的引领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马世忠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宪法学习宣传贯彻摆到人民法院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坚持不懈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决防止浅尝辄止、大而化之等形式主义倾向，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增强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运用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自觉将每一起案件都当作培育法治精神、引导社会风尚的生动范例，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当天，马世忠还主持召开了部分省（区、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暨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调研座谈会。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认清机构改革大势，着眼法院长远发展，强化主体责任，细化改革任务，狠抓工作落实，精细精准精确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避免走回头路、做夹生饭。要加强司法警察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配合开展司法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和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套改工作，为建设一支高素质、有特色、有战斗力的司法警察队伍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调研期间，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祥喜会见了马世忠一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静陪同调研。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最高法院： 召开部分省区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 暨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调研座谈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天津市召开部分省（区、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暨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调研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马世忠强调，要充分认识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上来，坚定不移地将内设机构改革向前推进、落实到位。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履行内设机构改革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对辖区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督查指导和改革方案的审核把关。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啃硬骨头，善于打攻坚战，结合当地实际，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并积极向上级法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马世忠要求，要把督察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

抓住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关键问题，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改革督促检查，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内设机构改革的全过程，加强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干部队伍整体稳定。要统筹谋划内设机构改革和攻坚执行难、审判工作、队伍建设以及其他改革任务，注重推动各项工作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协同配合。

马世忠强调，司法警察是人民警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安全有序进行的保障力量。要利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的契机，理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司法警察力量配备，确保警力配备能够基本满足司法警察规范履职要求。要积极配合开展司法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和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套改工作，为建设一支高素质、有特色、有战斗力的司法警察队伍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马世忠还考察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并与天津法院部分干警和党务工作者进行了座谈交流。

北京：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研讨培训班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研讨培训班。研讨培训班以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的方式开展，北京高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寇昉，北京高院党组成员、局级领导，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党组成员及北京高院各部门中层干部参加研讨培训。

本期研讨培训班是北京法院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把大学习大研讨成果转化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的思想自觉，转化为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行动自觉，切实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寇昉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习近平总书记就公正司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集中反映了党和人民对公正司法的时代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就如何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公正司法重要论述，寇昉要求：一是要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公正司法重要论述；二是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公正司法重要论述；三是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效果”标准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的落实。

江西： 加强全省法院专门人才队伍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实施意见，加强全省法院能力建设，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对标“四种能力”加强全省法院专门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意见》以提高法院队伍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社会沟通能力，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队伍为目标，提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人才选拔培养、管理服务、使用评价等体制机制关键环节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成长成才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数量质量得到大幅提高，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意见》决定建立全省法院专门人才库，着力推出一批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办案标兵等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专门人才。一是培养选拔审判业务专家。完善省、市两级审判业务专家选拔培养机制，筹备有竞争力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人选。推动审判业务专家积极参与省内外高层次培训、高水平学术交流、重大案件办理、重大课题研究，充分发挥审判业务专家人才表率作用。二是培养选拔执法办案标兵。从大要案办理经验丰富且效果好、办案数量较多、办案质量好的法官中，培养选拔一批执法办案标兵，推动形成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良好氛围。三是培养选拔群众工作能手。重点在立案信访、执法办案等岗位中，培养选拔一批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善于运用调解协商等办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推动息诉服判、实现案结事了的群众工作能手。四是培养选拔综合调研骨干。培养选拔一批文字功底好、学术水平高、成果突出的综合调研骨干。对符合司改政策要求和员额法官遴选条件的专兼职综合调研骨干，可遴选为员额法官。五是培养选拔信息技术人才。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科技应用能力，以现代科技最新成果破解工作难题。

湖南： 举办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湖南高院和驻院纪检监察组处级干部参加培训。全省法院其他干警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部分内容的学习。

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作专题辅导报告。田立文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的新境界，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田立文要求，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面临新形势，全省各级法院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坚持法院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争先创优意识，在全省法院形成奋勇争先，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浓厚氛围。要以决战“决胜执行难战役”为重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要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以服务保障“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中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大家表示，通过这次集中培训，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了更加深入系统的了解和更加深刻的认识。

广东： 加强职业保障关爱干警健康

近期，广东法院系统接连发生两起干警积劳成疾、因病去世事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加强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法院加强关爱干警和职业保障工作，把握四个重点。一是切实提升履职保障水平。加强与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持续推进法官职业保障改革，全面落实法官工作制度改革及与之配套的退休、医疗、交通补贴等政策。充分发挥各级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作用，建立起危险预防、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安全联动等工作长效机制。二是不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发挥各类社会治理主体作用，促进诉讼诉前分流，缓解案件压力。加强审判辅助人员

配备，推进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举措。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减少法官人力投入。三是注重保障干警身心健康。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完善法官疗养制度。做好日常保健工作，完善健康体检、诊疗、心理疏导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缓解干警身心压力。想方设法为干警排忧解难。完善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四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表彰宣传先进典型，讲好优秀法官故事。开展维护法院干警权益宣传活动，传播尊崇法治、尊重法官理念，营造敬畏法律规则，维护司法权威良好氛围。

■ 云南： 举办全省法院政治工作领导干部培训班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2018年云南省法院政治工作领导干部培训班。云南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伟作动员讲话。全省中、基层法院政治部、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班开班仪式。

李伟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全省法院队伍建设，从“对标新思想，适应新时代”方面提出五点要求：一是明方向，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二是看现状，要深刻看待全面推进新时代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三是统协调，正确处理全面推进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的必然关系；四是抓落实，扎实抓好当前一段时期全省法院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五是强自身，切实提高政治部门“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能力本领。

李伟要求，作为人民法院政治部（处）主任、政工干部，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和牢牢把握郭声琨同志总结提出的习近平对政法工作提出的“十五个坚持”的重要内涵，以及政法机关“四性”的重要要求，深刻领会和牢牢把握周强院长、张太原书记、侯建军院长在专题辅导中结合全国全省法院或政法工作

实际提出的一系列实践性、工作性要求，切实把稳“四性”定位，将“十五个坚持”贯彻落实到法院政治部门的全部工作中，努力为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发展提供全面有力的政治组织保证。

■ 宁夏： 保护干警依法履行职责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依法处理妨碍政法干警履行法定职责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保护政法干警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依法处置妨碍政法干警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事）件。

《意见》指出，当前，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妨碍、报复政法干警履行法定职责的事件屡有发生，全区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到，保护政法干警依法履行职务既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保证政法机关执法司法工作顺利进行的客观需要。要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加大对政法干警自我保护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政法干警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支持政法干警遭遇妨碍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时依法处置，坚决依法查处妨碍、报复政法干警依法履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打击合力，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

《意见》明确，对9类妨碍、报复政法干警依法履职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惩处。即对行为人以非暴力的方式，如吵闹、谩骂、无理纠缠等方法阻碍政法干警依法履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以阻碍执行职务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从重处罚；采取殴打、捆绑、扣押、撕咬等暴力方式，危及政法干警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以妨害公务罪定性依法处理；对政法干警进行诽谤，符合《意见》规定情形的，以诽谤行为定性处理。

黄山之

◎ 李家军



黄山之美，
美在它的山，
但若没有白云缠绕，
山就没有那么峻秀。

黄山之美，
美在它的石，
但若没有青松生长其间，
石就没有那么充满灵机。

黄山之美，
美在它的云，
但若没有山峰相伴，
云就没有那么柔媚。

黄山之美，
美在它的松，
但若没有硬石衬托，
松就显不出那么苍翠和坚韧。

黄山之美，
美在它的水，
滋润着山的一草一木，
但若没有四时的变化，
就没有清凉的雨滴，
就没有皑皑的积雪，
就没有潺潺的流泉，
就没有朦胧的云雾，
这都源于自然的造化。

黄山之美，
美在人的眼里和心里，
若没有眼睛的凝望，
若没有心灵的感应，
它的美就会无处安放。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读书与司法职业养成

◎ 朱新林

千百年来，读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一直为世人所推崇。“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腹有诗书气自华”等耳熟能详的俗语，表达了大众对读书和读书人的尊崇和希冀。然而，对于行使司法裁判权的法官这一特殊职业群体而言，读书在一定意义上讲，不仅仅是怡养性情的业余爱好，更是职业素养的必要历练。

清廉自守的司法操守需要读书。清廉自守是法官养成的基本要素。唯有清正廉洁，才能让人相信裁判是公正公信的；唯有甘于寂寞，才不至于在世故人情、浮躁喧哗中失去理性和中立。然而，清廉自守如何养成呢？对于同为普罗大众的法官而言，读书则是必要的修行。“布衣暖，菜根香，读书滋味长。”在读书的精神洗礼中，我们能够和先哲对话，能在历史的时空中穿行，能够萌生出对生灵万物的敬畏、对自身欲望的节制；在读书的心灵之旅中，我们能够去领略世间的喜乐与忧伤，找到灵魂的慰藉和内心的宁静。

明断是非的司法能力需要读书。法官的工作特质在于行使司法裁判权，法官需要依据现存的证

据对既往已经发生的争议事实进行认定，需要在纷繁复杂的规范体系中选择适用法律并判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即所谓“心中充满正义，目光往返于事实与规范之间”，司法活动因而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司法裁判权的上述特性，对裁判主体明断是非的能力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法官既要能洞悉世事，又要能明辨法理；既要捍卫法律，又不能违背常识常情常理；既要有专业技能，又要有司法良知；既要法安天下，又要德润人心。以至于西方谚语中，法官被认为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是最接近上帝的人。由此可见，接受高等教育、法官培训固然是职业法官的基本进阶之路，但仅此又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司法改革深入推进的大时代背景下。“读史可以使人们明智，鉴以往可以知未来。”唯有读书，在润物无声的日常生活中为法官们更新理念、增长知识、拓展智慧提供了无限的空间和可能，并成为法官断案时抽丝剥茧、驾轻就熟的利器。

中正平和的司法品性需要读

书。“凡事，以中正平和为上，不中则偏，不正则斜，不平则险，不和则怪。”中正平和四个字放在居中裁判的法官身上可谓浑然天成、恰到好处，也理应是司法活动需秉持的品性和底蕴。通俗地讲，法官的基本职责就是定分止争。试想，面对那些破损的社会关系、面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面对源源不断的各类纠纷，作为裁判者的法官，如果不能有强大的内心和超然的平静，如何在纷繁复杂的事实与法律中保持理性平和进而拨云见日、释法析理呢？“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对于广大法官而言，练就这样一种沉稳的心态，除了诸多案件的千锤百炼之外，通过读书而砥砺心智同样不可或缺。或许不曾领略壮丽的山川河流，或许不曾经历波澜起伏的多彩人生，但是经年日久的博览群书的确可以让我们眼有星辰大海、胸有丘壑万千，的确可以沉淀内心、历练平和品性，成长为足以铁肩担道义的卓越法律人。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马世忠在调研巡回法庭工作时强调 统一思想 群策群力 推动巡回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在第五巡回法庭考察并主持召开巡回法庭工作调研座谈会。他强调，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群策群力，瞄准问题，精准发力，进一步把党中央关于巡回法庭的重大决策落实好，共同推动巡回法庭建设和改革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马世忠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巡回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作为“老百姓家门口的最高法院”，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在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和加强自身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充分证明了党中央关于成立巡回法庭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马世忠强调，巡回法庭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巡回法庭工作正确方向。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熔铸在血脉里，体现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巡回法庭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要继续发挥先行者作用，推进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完善司法责任制，探索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深化涉诉信访改革，更好发挥巡回审判职能。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马世忠强调，要把巡回法庭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锻造一支过硬队伍。要落实“一岗双责”，把抓好审判工作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把从严管理与关心干警结合起来，激发队伍的奋斗精神，增强巡回法庭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中央编办、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有关负责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六个巡回法庭的负责同志和第五巡回法庭的干警代表参加调研。在渝期间，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会见了马世忠一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临萍参加会见。

撰文：翟伟坤



夔门秋 摄影：饶国君（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